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周年報告

2004/05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
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強積金

“生活的一部分”



工作成績概覽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2004-05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為：

- (a) 檢討及改進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 制度；
- (b) 加強強積金執法工作的成效；及
- (c) 提升積金局的能力、誠信及問責性。

我們致力達到以上目標，在工作上取得成果，現概述如下：

加強對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 在2004年6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展開有關成員權益報表的研究，以提出改善建議
- 就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規管模式展開檢討
- 擬備11項有關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 政府審議，修訂內容包括投資規管及計劃行政事宜
- 就2002-03年度及2003-04年度提出的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及2002-03年度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修訂建議，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擬備修訂條例草案

確保監管及執法策略具備成效

對受託人的監管

- 檢討核准受託人的合規計劃，以及發布一套草擬的合規標準徵求業界團體的意見
- 在局內展開實施合規標準的預備工作
- 完成第七輪核准受託人實地巡查，行動集中查核受託人的投資合規情況，並跟進個別受託人在過往巡查中所發現的弱項

執法策略

- 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7.9%、96.7%及80.8%
 - 完成調查逾9 000宗投訴個案，並主動巡查了逾 3 000個營業地點
 - 採取有效的方法包括入稟區域法院／高等法院，以及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以提升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成效
 - 透過成立專責小組，主動調查受託人報稱屢次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並向該等僱主追討逾期未交的供款
 - 分別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1 183、45及3宗申索；向清盤人／接管人提出391宗申請，並申請發出1 057份傳票，檢控欠款僱主
-

加強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認識

- 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報章供稿等印刷及電子傳媒，以及研討會及展覽，傳播強積金投資知識
- 透過舉辦比賽及講座，持續向青少年灌輸退休理財觀念
- 舉行以行業計劃及自僱人士為對象的推廣活動
- 透過夥拍各相關界別舉辦強積金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嘉年華、工會通訊供稿、社區講座、聯絡會議及聚會等，以加強與各方面的聯繫

改進資訊管理，使決策效率效益兼備

- 加強及開發資訊系統，以促進執法及監管方面的運作效率
- 為監管職業退休計劃而開發的新資訊系統，完成用戶要求研究
- 編製《檔案管理政策手冊》及擬備檔案保存指引初稿
- 研究電子存檔系統的應用，以及安排在積金局試用有關系統

建立機構文化及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 舉辦具規模的員工嘉許計劃，表揚以行動實踐積金局信念的員工
- 制定部門風險紀錄冊
- 編製《危機管理及業務延續計劃手冊》；並完成綜合演習，模擬因重大事故而無法進入辦事處的情況，讓員工熟習各項程序，使重要的業務得以維持運作
- 舉辦具多重目標的活動，包括成立興趣小組及舉辦知識分享會，促進員工溝通及建立機構文化
- 完成高級管理層架構檢討並實施新架構
- 檢討各部門的架構及人力需求
- 檢討執法部的工作程序及組織架構，以便以「一條龍」模式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追討欠款
- 制定並實施員工薪酬管理政策，以及檢討現有員工福利
- 舉辦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以及專業／技術技能培訓
- 推行知識轉移及分享活動

主席獻辭



李業廣
主席

經歷2003年的經濟低潮後，香港再現生機，重振活力。有關老年保障及退休金的討論，明顯增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全球日益關注，而這項挑戰對香港來說，更形迫切。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全球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2005年的10%上升至2050年的21%。在本港方面，特區政府預計我們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更為嚴峻。去年，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佔香港人口11.9%，到2033年，這個比例將攀升至27%。香港女性的預期壽命是84.6歲，男性是78.6歲(2004年)，較全球的平均預期壽命66歲(2000至2005年)為長，然而，出生率卻只有0.93，遠低於維持人口增長的應有水平。根據預計的受供養人口比率，現時一名65歲或以上的

長者約由六名就業成人供養，到2033年，負擔將更沉重，大約兩名就業成人就要供養一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凡此種種皆顯示，日後的就業人口須為更多的退休人士承擔生活開支，而由於我們日益長壽，承擔長者生活開支的時間亦變得更長。

要照顧不斷上升的老年人口，尤其如何令退休人士獲得經濟保障，是社會急切關注的問題。要長者生活無憂，必須確保他們經濟獨立、心境愉快、身體健康。這三方面相互關連，而經濟自給自足尤其重要。長者若能維持充裕的經濟能力，不但能夠應付基本生活及醫護需要，亦能選擇他們喜愛的生活模式，促進身心健康。

作為積金局主席，我十分高興能夠目睹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一直有助就業人口積累財富，以期退休後財政更獨立。目前，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登記率分別達97.9%、96.7%及80.8%。連同已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在內，全港約有85%的就業人口已獲退休計劃保障。截至2005年3月底，強積金的淨資產值已破\$1,000億大關，達\$1,243億。2001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在扣除開支後，強積金按淨供款額加權計算的每年回報率為4.3%；若將生活指數下降（從同期每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反映出來）的因素計算在內，則強積金制度的實質回報率表現更為可觀。

我們必須緊記，強積金只是世界銀行為支持退休生活需要所倡議的三大支柱之一。另外兩根支柱，分別是社會保障安全網及由個人自發作出的儲蓄及購買的保險。雖然我們獲政府以公帑提供社會安全網，但每個人都應多出一分力，為自己提早儲蓄，積累更多款項，確保日後的退休生活自給自足。

1 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B部的比較數字

家庭所擔當的角色逐漸轉變，全球皆然，香港亦不例外。長者日益難以倚靠家庭給予經濟援助，而日後長者所享有的家庭照顧及經濟支持，亦未必能及以往的長者。此外，香港人越來越渴求優質的退休生活，希望自由選擇理想的生活模式。要願望成真，安享晚年，先決條件是要有充裕的資金，足以支持更長壽的生活。因此，除強積金的基本供款外，我們必須於在職期間多儲蓄，積累財富。

強積金制度除強制規定僱傭雙方向計劃供款外，亦提供途徑讓他們作出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受託人的數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一直約佔供款總額的9%至10%。2004年，多家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推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讓僱員無須經由僱主而可直接支付自願性供款。雖然我們還未有足夠數據清楚掌握這類計劃的詳細供款情況，但從這項近期發展來看，個人儲蓄這一根退休安老支柱，可望日漸鞏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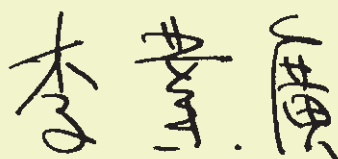
強積金制度上軌道後，積金局一直致力鞏固此制度，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循，並提升積金局的能力、誠信及問責性。正如本年報內文所述，2004-05年度，積金局在多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包括加強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制定新措施鼓勵強積金受託人守規作業，以及就強積金法例提出擬議修訂。積金局亦加強執法力度及公眾教育，確保僱員利益受到保障，以及盡力保持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的高參與率。

對於此等佳績，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一眾成員的支持及努力。我在此特別感謝前董事會成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方正先生、胡紅玉女士及任志剛先生，他們已於2005年3月17日卸任。積金局成立至今，有賴他們的英明指導及傑出貢獻，才有今天的成績。

一如往年，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分別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提供寶貴意見。我對他們的工作致以萬分謝意。諮詢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任期，已於2004-05財政年度終結時屆滿。對於他們過往多年所付出的無比貢獻，我們特表謝意。

在向退任的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道別的同時，我亦在此歡迎所有新獲委的成員，並期望日後彼此合作無間。

2004年7月，陳唐芷青女士獲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積金局行政總監。過去一年，積金局全體員工在陳太的領導下，繼續展示他們的幹勁、毅力和熱誠。憑藉他們的專業態度、充沛魄力及團隊精神，必定能協助積金局再闖高峰。



李業廣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2004-05財政年度是強積金制度運作以來的第四個年頭。一如主席在獻辭所說，在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積累財富方面，強積金的角色舉足輕重。為此，對於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我們必須謹慎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的執法工作同樣重要，我們持續執法不懈，以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我們亦努力推行公眾教育，使計劃成員瞭解自己的需要及權利，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知識，保障自己的利益，並認識及早為退休儲蓄的重要性。

在規管架構方面，積金局自2002年起展開一項計劃，改善強積金基金投資表現及收費的資料發放。承接往年的研究及與業界討論的結果，積金局在2004年年中頒布《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要求業界分期實施守則所提出的建議。實施《披露守則》，旨在增加資料透明度，以助計劃成員掌握資訊，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在檢討強積金法例的投資限制方面，積金局也取得相當進展，年內合共提出六項修例建議，包括若干改善投資規則的建議，以便更可靈活地配合金融產品的最新發展。此外，積金局亦繼續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事宜檢討強積金法例，並就此提交五項改善強積金計劃行政及解決技術問題的建議，藉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效益。

繼上個財政年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監管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後，積金局在本年度進一步發展規管模式，確保核准受託人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正面的合規文化。積金局在國際顧問協助下，制定了一套「合規標準」，藉以指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架構，監察機構內遵守法定職責的情況。積金局諮詢業界後，合規標準將於2005年年中頒布，以期協助核准受託人檢討合規計劃，並鼓勵他們培育合規文化。

在執法方面，積金局的目標是確保有關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準時供款。現時，強積金參與率高企，顯示大部分工作人口都奉公守法，違法者只佔極少數；因此，積金局致力打擊該等頑固的僱主。執法措施包括主動巡查營業地點、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2004-05年度，積金局採取更有效的新措施對付屢次違例的僱主，並更積極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在2003年12月成立的專責小組年內繼續主動調查屢遭投訴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由於須代表更多僱員提出更大額的申索，積金局除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外，亦有入稟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向這兩級法院提出的申索均具成效，每宗申索所代表的僱員數目均遠較小額錢債審裁處為多。此外，遇到在限期屆滿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積金局會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¹，執行法庭的命令，並在若干個案中，成功討回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年內，積金局亦首次成功檢控一家違反強積金規定的已清盤公司的董事。

1 這些都是執行法院判決，討回未還債項的方法；《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均有訂明。

為達致最佳效果，執法行動與教育工作必須雙管齊下。儘管調查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強積金制度，但我們認為市民對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的認識，仍須加強。為此，積金局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報章及電子媒體、研討會及展覽等，傳遞強積金及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訊息。單在報章方面，積金局在2004-05年度便就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制度等不同專題，向報章專欄供稿多達230篇。由於強積金制度影響深遠，惠及後世，積金局亦注重向年青一代灌輸及早儲蓄以保障晚年的概念及好處。此外，積金局亦分別為自僱人士、兩個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舉辦推廣活動，提醒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

積金局在年內進行了若干內部檢討，進一步加強運作效率。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檢討執法部的業務流程及組織架構，以便在處理投訴、調查及追討欠款方面，提供「一條龍」服務。積金局亦因應合規標準的制定及新的監管模式，開始檢討監理部的組織架構、工種及所需技能。此外，為確保遇到重大事故時業務仍能維持運作，並加強員工的應變能力，積金局年內進行了一項綜合演習，模擬因重大事故而無法進入辦事處的情況，讓員工熟習須遵從的程序，以維持重要業務運作。

香港在實踐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多支柱」老年保障安排上，經驗獨特，引起全球多個國家和機構的興趣。積金局重視與他們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的機會。一如往年，積金局接待了眾多希望認識強積金制度及運作情況的中外訪客。此外，亦接受世界銀行邀請，參與製作及主講一個為退休金規管機構而設的遙距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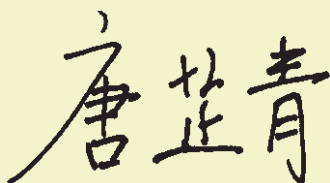
未來數年，積金局將汲取運作經驗，繼續發展及改進強積金制度。2005-06年度，積金局將致力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透過有力的規管、監管及執法，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及提升積金局的能力、服務質素及問責性。為達致此等目標，積金局制定了三項主要策略：

- (a) 加強公眾教育，把焦點集中在強積金制度、投資知識及退休理財；
- (b) 加強監管及規管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提升執法成效；及
- (c) 促進機構文化、開發人力資源及支援系統，藉以推動機構發展。

我由2004年7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監，繼續服務積金局，感到非常榮幸。過去一年，在實踐工作目標及制定2005-06年度事務策略及計劃的過程中，承蒙主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成員給予指導及支持，謹此衷心致謝。此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亦十分感激。

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多名成員於2005年3月卸任，我在此特別感謝他們多年來的指引和鼓勵。同時，我歡迎新加入的成員，期望與他們緊密合作，聽取他們的意見。

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年內堅守崗位，克盡己任。全賴他們的熱誠勤勉，本年度的機構目標才得以達致，並取得成果。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這個強制設立、以就業為基礎及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積金計劃制度(簡稱「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起推行。

強積金制度推出以前，部分僱主已營辦自願性的退休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等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規管。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能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E條，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及指引；
- (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及
- (h)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5條，積金局亦負責監察受該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下稱「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簡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擔任行政總監的人士，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截至2005年3月31日，董事會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李業廣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行政會議成員 (1997-2002)；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 (1996-2003)。

非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 (1995-2000)。



譚耀宗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民主建港聯盟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僱員再培訓局主席；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委員；行政會議成員 (1997-2002)。

非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 (1998-2004)。



陳景生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資深大律師；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紀律委員會召集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03-04)；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1-04)。



孔令成先生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盧森堡外貿顧問；香港公益金董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伸手助人協會董事。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孫德基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



黃定光議員，銅紫荊星章

立法會議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董事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教育統籌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成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葉樹堃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後服務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市政事務署、地政工務科及金融事務科。近年曾任財經事務局局長(2000-02)；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1996-2000)；勞工處處長(1994-96)；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1993-94)。



馬時亨議員，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2001-02)；在環球金融服務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先後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美國大通銀行、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多美年證券公司出任要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

積金局副主席、行政總監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 (2001-04)；執行董事(行政) (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 (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

合資格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加拿大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 (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

註冊專業規劃師；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運輸署助理署長(1990-2000)。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

積金局執行董事(投資規管)

合資格大律師；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澳洲證監會」)金融服務規管部法律及營運技術總監(2001-02)；澳洲證監會管理投資項目總監(1998-2001)；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法律主任(1990-96)。



吳積民先生

積金局執行董事(監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有逾二十年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曾任職多家主要財務機構，包括滙豐銀行、美林及JP摩根。

非執行董事

2005年3月17日起退任



方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業會計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司庫；香港工業總會理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會長；立法會議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主席；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中國汕頭大學法學院顧問；立法局議員(1993-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99)；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1997-2002)；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1999-200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1999-2004)。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1991-93)；副金融司(1985-91)；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85)。

董事會負責就主要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制定決策；核准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確保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得到妥善策劃、授權及監察。此外，董事會由若干委員會輔助，並授權執行董事管理積金局的日常運作。董事會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商議局務，另審議了34份傳閱的文件。

行政事務委員會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另審議了一份傳閱的文件。

財務委員會 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監察積金局及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資金的投資；就核數師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核數師所提建議的執行情況。年內，財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另審議了11份傳閱的文件。

指引制定委員會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代表業界及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組成，負責審閱指引擬稿及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審議了五份傳閱的文件。

投標委員會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另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組成，負責審議由積金局員工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評審；匯報標書的評審結果；建議向中標的投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及就有關投標的事宜向行政總監提出意見。年內由於沒有招標項目，投標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簡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

主席



周永新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陳智思議員，太平紳士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朱幼麟先生，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1995至2004)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1997至2004)



潘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陳國傑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1998)



倪錦輝博士，太平紳士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

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諮詢委員會新成員，任期兩年，由2005年3月30日起生效：

陳健波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莊學海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立法會議員

林炎南先生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副總裁

梁富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李鳳英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黃德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維義先生

Value Partners 有限公司董事

陳智思議員、陳婉嫻議員、朱幼麟先生、何世柱先生、吳亮星先生、潘兆平先生、單仲偕議員及陳國傑先生已於2005年3月30日離任。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另傳閱了三份文件。積金局就年內擬備有關投資規管及計劃行政等強積金修例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向成員報告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推廣等方面的工作。此外，成員亦就《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實施及保本基金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一至兩名由每一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另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亦監察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並提出意見，促使及鼓勵各方守法循規。

行業計劃 委員會成員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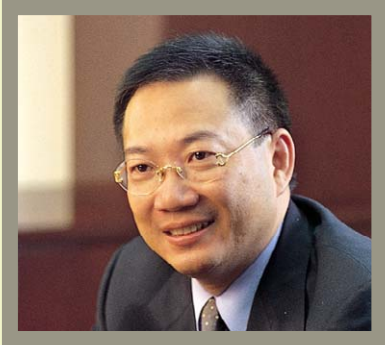
其他成員



陳志良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主席



陳偉麟先生，榮譽勳章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張煒林先生，榮譽勳章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理事



顏振雄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蘇劍虹先生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代表



蔡鎮華先生，榮譽勳章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永灝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理事



陳棋昌先生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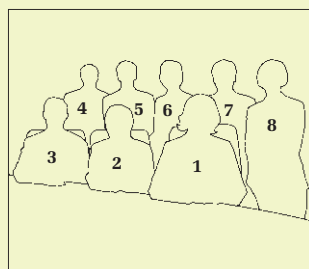


劉嘉時女士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行政總裁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人員



1. 陳唐芷青
2. 于海平
3. 李樹榮
4. 吳積民
5. 馬誠信
6. 黎瑞年
7. 姚紀中
8. 羅黃少眉

管理人員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監管)

李樹榮先生，執行董事(執法)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吳積民先生，執行董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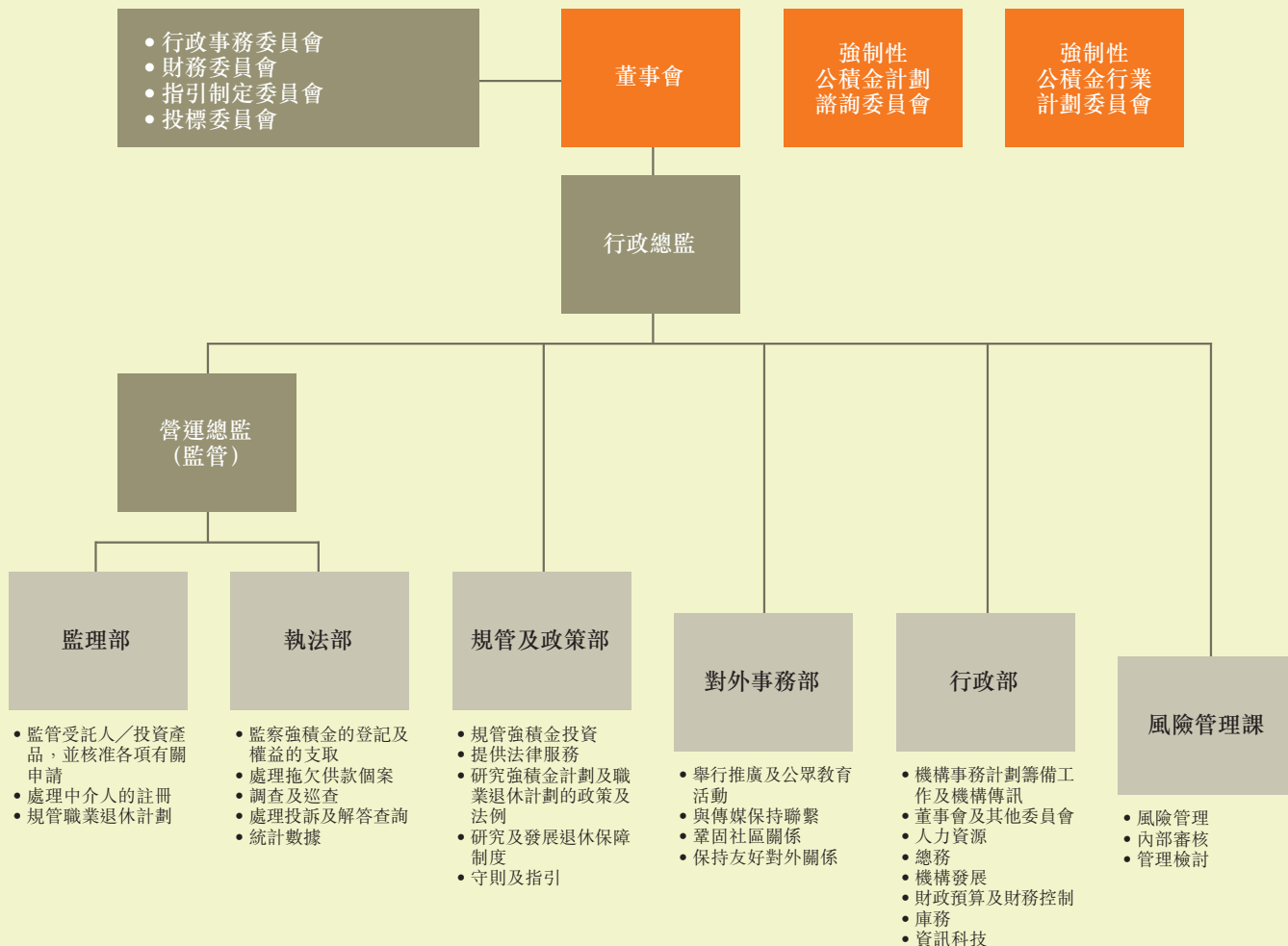
姚紀中先生，主管(行政)

羅黃少眉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組織架構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未雨綢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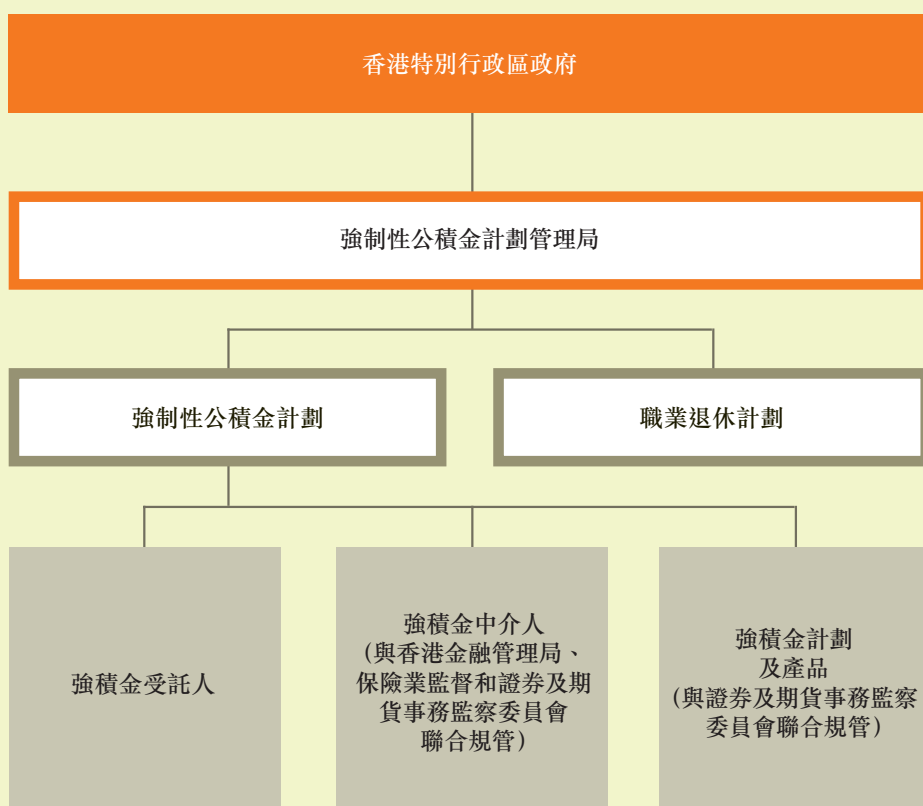
退休生活早策劃



規管框架

規管架構

本港於2000年12月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此等計劃的成員可選擇留在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參加強積金計劃。積金局負責規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規管工作按管限該兩類計劃的法例、指引及守則執行。規管架構詳見下圖：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制定，隨後於1998、2000及2002年修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1999及2000年制定，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不斷檢討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簡稱「檢委會」) 於2001年8月成立，負責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簡便，效益效率兼具。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檢委會於2004年9月至12月期間召開兩次會議檢討強積金法例。會議共通過11項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內容涵蓋有關投資及計劃行政的條文。所有建議其後獲董事會核准並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考慮。

檢委會亦曾於2002-03及2003-04年度提出多項有關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涵蓋投資規管、計劃行政、成員保障及執法事宜。積金局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審閱根據該等建議所擬寫的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未能獲得立法時段，上述修訂建議目前仍等待提交立法會審議。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2。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2年制定，1993年開始施行，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附屬法例，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組成，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3。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制定了多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修例建議，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以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積金局現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就建議的修訂擬備條例草案，一俟獲得立法時段，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發出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截至2005年3月31日，現行生效的合共有58套指引及三套守則。年內修訂了當中四套有關投資、四套有關報告規定、兩套有關計劃運作及一套有關牌照的指引。有關修訂包括：更改受託人須提交的報表的指定格式，以期受託人提交的資料更一致、更有用；新增准許投資項目（例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闡明若干技術細則；以及載列最新的核准交易所及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另《年費披露指引》隨着《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於2004年6月頒布後已經廢除。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4，指引及守則的內容亦可從積金局的網站下載。

通函

除指引及守則外，積金局在年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六份通函，闡明法例規定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此等通函提醒受託人留意業內的最新發展（例如相關會計準則的變更），並處理若干行政事宜（例如職業退休計劃行政事宜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轉移）。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5。

早作安排...

儲蓄習慣從小起



執法工作

強積金參與率持續高企，積金局繼續努力執法，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及公信力。此外，積金局亦採取多項新措施，銳意改善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的成效。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05年3月31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7.9%、96.7%及80.8%，而2004年3月的數字則分別為97.1%、96%及80.3%。換言之，截至2005年3月底，約有224 000名僱主、1 889 000名僱員及292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連同現時受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他法定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在內，截至2005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5%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5%的人口，有11%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這樣做。鑑於勞工時有離職入職，也常有新店開業，以致任何時候總有僱主僱員正在辦理強積金登記¹，因此現時的僱主和僱員登記率，已接近最理想的水平。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¹ 根據強積金法例，新成立的公司有60日時間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而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由於受季節及工種影響，該兩個行業多僱用一些僱用期不超過60日的日薪員工。如不設立行業計劃，這些行業的臨時僱員未必受強積金制度保障。

截至2005年3月底，已有14 500名僱主參加行業計劃。另有299 900名臨時僱員及22 300名自僱人士已向兩名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同時，該兩行業內很多並非以臨時條款聘用的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而非行業計劃，同樣得享強積金退休保障。

積金局在2004-05年度接獲136 264宗查詢(2003-04年的宗數為139 539)，平均每工作日約46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及供款安排，以及拖欠供款及徵收附加費等事宜。

年內，積金局接到共9 146宗投訴(2003-04年的宗數為10 204)。大多數投訴均指僱主拖欠供款，其次則指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查詢及投訴

執法行動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欠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共向57 200名僱主發出304 0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另就2003年2月之前的欠款期發出共1 700份年利率分別為15%或20%的附加費通知書²。

民事申索是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有效途徑。2004-05年度，積金局就1 183宗拖欠供款個案(代表2 734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另代表6 088名僱員向清盤人或接管人提出391項追回欠款的申請。積金局同年亦開始就申索額超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的個案，循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申索。年內，積金局合共代表1 176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分別提出45宗及3宗申索。

關於投訴人提出的舉報，如證據充足及有證人作證，積金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積金局共完成調查9 465宗投訴個案，並申請發出1 057份傳票，超出本年所設定的7 350宗個案及750份傳票目標。93名在2005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答辯的僱主(涉及726份傳票)，已全部認罪或被定罪。總罰款款額為\$1,370,800。

2 15%及20%的附加費年利率適用於法例修訂前的供款期。法例已在2003年2月修訂，附加費此後劃一為欠款款額的5%。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2004年，積金局開始向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罰款，當中包括屢次拖欠大額供款而並無僱員投訴的僱主，以及有表面證據可予檢控但沒有證人願意作證的投訴個案。2004-05年度，共有八名欠交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他們全部承認拖欠供款並已繳付罰款。

主動採取的措施

除因應投訴採取調查行動外，積金局亦主動巡查營業地點，查核僱主有否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2004-05年度，積金局主動巡查了3 354家商業機構，此數目超出年初所設定的2 500家機構目標。巡查對象包括建築地盤、食肆、零售店舖及為政府提供一般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

積金局於2003-04財政年度末成立專責小組，根據受託人的報告，主動調查屢次遭投訴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2004-05年度，專責小組共調查逾2 000名該等僱主，並深入調查當中的284名。在受查僱主中，30%屬誤報個案，46%隨後已糾正違規並清繳供款及附加費，19%需由局向法院提出民事申索，其餘5%因僱主已停業而無法跟進。

專責小組亦會主動調查一些拖欠大額供款的僱用機構。此等機構通常只為曾投訴的僱員清繳其欠款，但對沒有投訴或作匿名投訴的僱員，則置諸不理。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已為535名僱員向此等機構追討共\$400萬欠款，另展開民事法律程序追討共\$700萬欠款。

新措施

積金局採用更有效的措施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不斷致力執行強積金法例。繼成功於區域法院提出申索後，積金局亦於2004年12月首次入稟高等法院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提出申索。此等申索均具成效，每宗申索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及款額，均較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機制准許的為大。2004-05年度，積金局透過此等途徑為超過1 100名僱員討回約\$500萬強積金供款。

遇到在限期屆滿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積金局亦有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³，執行法庭的命令。年內，積金局共申請了九項第三債務人命令，成功討回\$381,000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

為打擊違規情況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對於拖欠供款的公司，即使已清盤，積金局仍會繼續盡力為僱員追討欠款。在本年度內，積金局成功檢控一家已清盤的拖欠供款公司的董事。更多檢控公司董事的傳票亦在排期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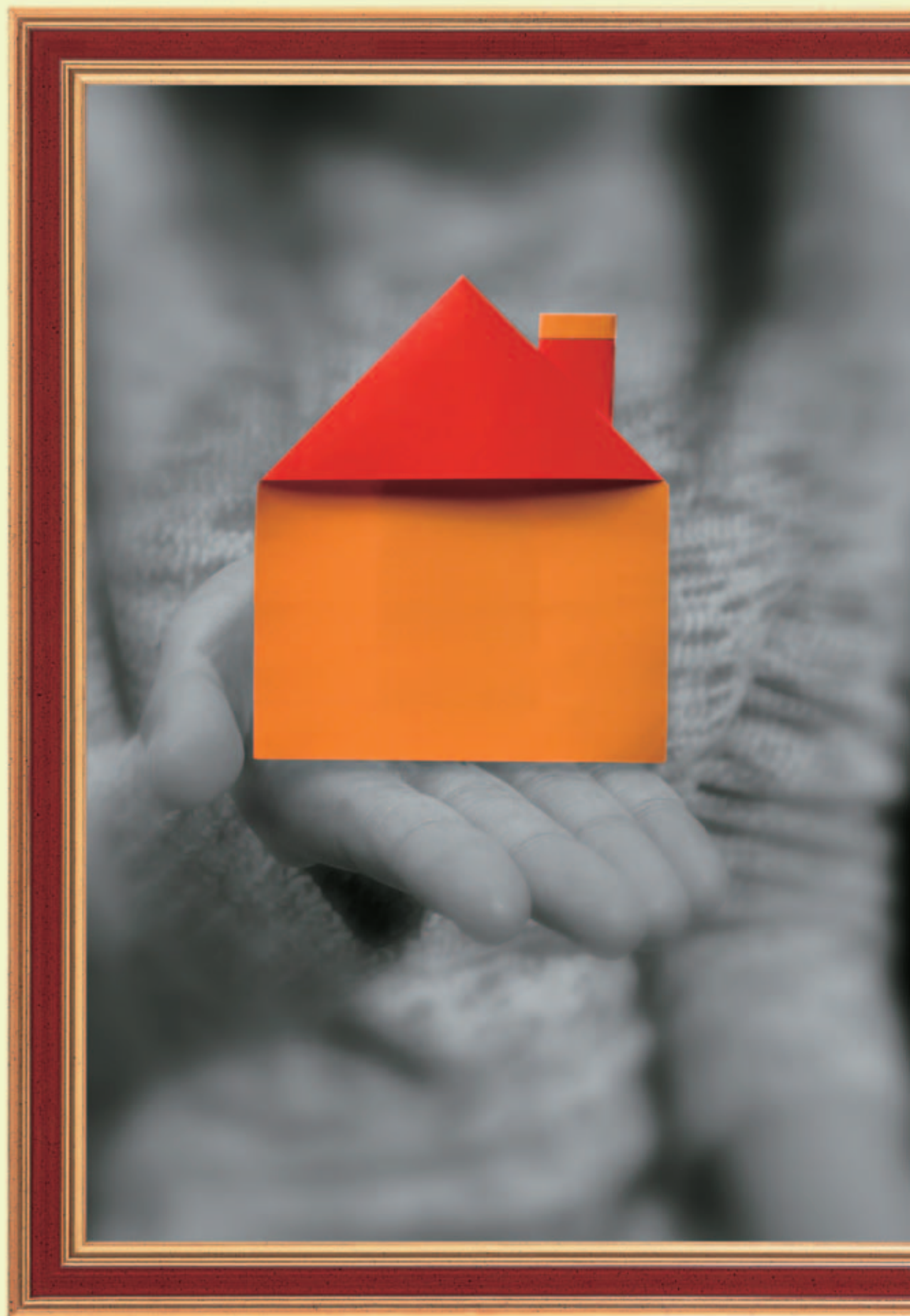
鑑於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剝削低技術工人強積金及其他僱傭權益的問題引起公眾關注，積金局聯同勞工處巡查為政府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並特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及工會，加強宣傳、教育及監察承辦商僱用工人的投訴。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³ 這是執行法院判決，討回未還債項的一種方法。法院接獲判定債權人的申請後，可向第三者(例如銀行)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該第三者將其所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直接支付予判定債權人，以償付判定的金額。

訂定目標...

投資目標要明確



投資規管

強積金基金 投資表現及 收費的披露

以有效的投資規管措施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是積金局工作的重要一環。積金局秉承過往就強積金基金披露常規及投資政策架構進行的工作，年內繼續推行連串投資規管方面的項目，包括改善強積金資料的披露及檢討現有規管安排。

2002-03年度，積金局展開「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檢討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此項計劃旨在改善資料披露，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得到所需資料，作出更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積金局諮詢業界意見後提出改革建議，於2004年2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 草擬本，廣泛諮詢各界意見。諮詢期過後，積金局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於6月2日發出諮詢總結，列載意見書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及積金局的回應。《披露守則》草擬本因應不同諮詢階段接獲的意見作出修訂，最後訂實的版本於6月30日頒布，供業界分期實施所載建議。

在各項主要建議中，有一項訂明受託人須把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提供予所有準計劃成員及索閱該文件的現有計劃成員。此建議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受託人另須於2005年3月開始向準僱主及準計劃成員提供格式劃一的收費表。此外，所有於2005年2月28日之後發給計劃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亦須夾附載有指定基本資料的基金便覽。為此，積金局已與業界議定一套表現陳述準則。準則將於2005年年中生效。

《披露守則》發布後，積金局開始檢討成員權益報表，並徵詢業界及多方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以期提出建議，改善報表的內容。積金局現正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分析業界現行披露資料的做法，包括權益報表的內容及提供方式。檢討完結後，積金局將提出改革建議，進行諮詢，並與業界討論。

對核准投資項目 規則的檢討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研究如何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以確保條文能夠達致強積金制度的基本政策目標。2003-04年度，積金局依緩急次序擬定多項改善附表投資規則的建議。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已於2003-04年度通過首批共6項建議，並於2004-05年度通過另外6項建議。此等建議已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考慮。檢委會將於2005年年中繼續審議其他建議。

對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規管

積金局於上個財政年度檢討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規管尺度是否一致後，擬於2004-05年度檢討該兩類基金的整體規管模式。積金局已對計劃營辦人的職責展開初步研究，分析並比較屬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預期有關檢討將跨越2005年。

緊貼指數集體投 資計劃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處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申請。2004-05年度，共有8個新申請獲得處理及核准，另有1個已獲核准的計劃退出強積金市場。截至2005年3月31日，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增至共83個。

與投資有關的 指引

年內，積金局修訂4份與投資有關的指引。《債務證券指引》的修訂，旨在就信貸評級規定的釋義提供指導。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強積金產品守則》有所修訂，《投資經理指引》內的積金局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亦須更改。這兩份修訂指引已於2004年5月發出。積金局亦修訂了《其他證券指引》，以便納入其他類別的證券及認可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例如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為准許投資項目。此份修訂指引亦已於2004年8月發出。另一份修訂指引《核准交易所指引》於2005年3月頒布，以反映若干核准交易所名稱的更改。

《披露守則》於2004年6月頒布後，《年費披露指引》已予廢除。

小心謹慎...

投資狀況常關心



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

對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積金局的主要職責，是監管核准受託人，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合力監督強積金產品及強積金中介人，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穩健良好。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有責任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妥善運作。

強積金制度把強積金計劃(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整體行政及管理責任授予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仍須遵守強積金法例，小心謹慎地履行職責，並執行受信責任。

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核准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6。

合規標準

為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積金局致力推動核准受託人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文化。2004-05年度，積金局着手制定一套合規標準，用以指導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積金局為此聘用國際顧問檢討了多名核准受託人既有的合規架構，以便為強積金業界訂定一套適當的合規標準。

顧問其後按檢討結果草擬了一套合規標準。該套標準反映國際認可的合規做法，其基本要素包括：

- 機構最高層人員必須全心投入支持遵守合規標準；
- 把合規程序記錄在案，以幫助整個機構明白在日常工作中所須履行的法定責任；
- 實施監管措施，以評估機構是否合規；及
- 制定檢討及報告機制。

2004年年底，積金局就合規標準擬稿諮詢相關業界組織，並在2005年年初根據業界的意見修訂擬稿。積金局在2005年中頒布合規標準前，將進一步諮詢各相關界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強積金市場的發展。2004-05年度市場情況穩定，核准受託人數目維持於19名。年內，積金局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以評估規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最近一輪的實地巡查於2003-04年度展開，於2004-05財政年度繼續進行，並在2005年3月完成巡查所有核准受託人。此輪巡查除集中查核受託人的投資項目估值及投資合規情況外，亦確保受託人已改善在過往巡查中發現的計劃行政弱項。

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呈交定期報表。積金局審閱該等報表，以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及相關的管限規則，和及早發現任何或須引發修訂全盤規管政策的問題。

核准受託人亦須向積金局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2條所界定的重要事項。積金局接報後會跟進事情，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不被削弱，而受託人亦已採取所需行動糾正問題。

年內，積金局向違規的核准受託人發出多份警告信及催辦信。積金局從不同途徑得知這些違規事項，包括市民的查詢及投訴、積金局的實地巡查，以及受託人的主動匯報。積金局亦就兩項違規事項發出兩份罰款通知書，詳情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第8項。

分析投訴是持續監察核准受託人表現的主要方法，積金局將沿用下去。在分析投訴的過程中，亦能有效識別計劃的行政問題及政策上有待發展的範疇。年內，積金局合共接獲222宗不滿核准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接獲164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投訴數字上升是由於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權益日益關注。

為提升強積金計劃管理的效能和效率，積金局在本年度成立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業界普遍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並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分享資訊。

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近期發展

年內，越來越多受託人開始為計劃成員提供特別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安排，讓僱員無須經僱主而可直接向受託人作出自願性供款。積金局一直與核准受託人合力解決此項供款安排可能引起的運作問題。此外，積金局修訂了數份關於受託人統計報表的強積金指引，以收集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數據，用以監管市場發展。

積金局收到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提出的註冊及核准申請後，會對計劃規則、運作模式及披露常規等多方面進行詳細審核，並尤須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處理上述申請的統計數據，表2則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截至2005年3月底，共有47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24個核准成分基金、274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計劃及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7。

表 1.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審批數據

	截至2004年 3月31日 的數目	年內撤銷 註冊的數目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目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的數目
註冊計劃	48	2	1	47
集成信託計劃	44	2	1	43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21	9	12	32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53	2	23	274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76	1	8	83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87	204	63	67	250	271
非單位化	0	0	3	3	3	3
總計	187	204	66	70	253	274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2	23	4	4	26	27
內部投資組合	130	150	29	29	159	179
聯接基金	6	6	22	22	28	28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9	25	11	15	40	40
總計	187	204	66	70	253	274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從上面表1可見，年內強積金基金的數目比上年度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服務提供者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引進了新產品，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選擇。強積金計劃數目則由於市場整固，將計劃合併而告減少。

除了審批新的申請外，積金局亦持續批核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管限規則的修訂。此外，2004年6月公布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訂明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表及基金便覽；為此，積金局批核了各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表及檢閱了它們的基金便覽。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既為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亦就計劃及基金的選擇提供意見。積金局負責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加以監管，並統籌與其他規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力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確保規管工作連貫及盡量避免規管範圍重疊。四個機構分工如下：積金局主要監察強積金中介人的日常運作並處理投訴，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各自監管其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監管中介人的工作繼續集中在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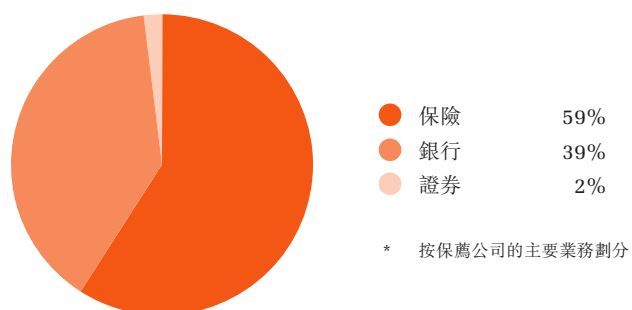
年內，積金局處理約3 70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以及1 700宗註冊續期申請。過去兩年，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變化不大，約有25 000名。截至2005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4 502名，當中公司中介人佔433名，個人中介人佔24 069名(見表3)。

表 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4 502
公司中介人	433
個人中介人	24 069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2 91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707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014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1 430

下面圖1按中介人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在銀行、保險及證券三個行業的分布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 1.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積金局年內開始檢討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工作，目的是簡化註冊程序及加強執行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建議的改革，包括以強積金中介人證書取代現有的強積金中介人證，以及將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列為評定申請人及註冊中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標準之一。在諮詢業界後，改善建議將於2005-06年度推出。

持續監察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約6 000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與過去數年一樣，大部分更改與個人中介人轉職或保薦公司業務合併或重組後更改名稱有關。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數字持續偏低，年內不足10宗，佔積金局所收到的投訴總數1%以下。

持續專業進修

為提升個人中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水平，以及使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市民大眾確信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註冊資格，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20%須用以研習核心課題，例如關乎強積金法例或相關法例、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等。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共認可六個機構／專業團體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該等機構／團體包括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積金局繼續評核多個課程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資格。2004-05年度，共有16個課程獲得認可。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 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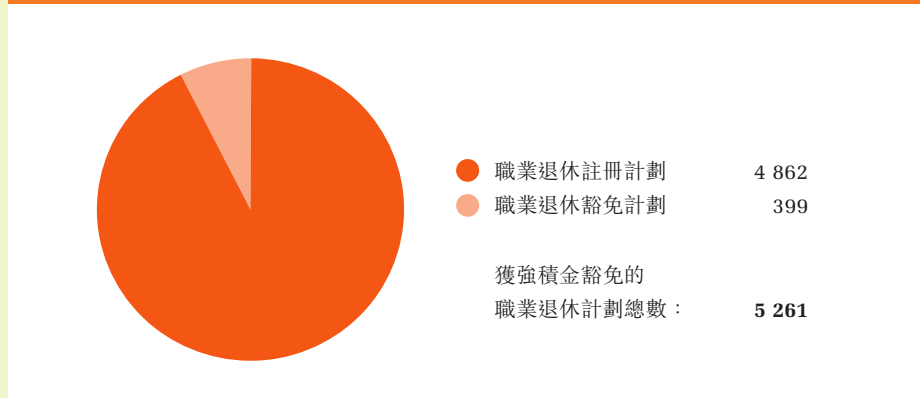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職能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授予，負責規管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7 913個職業退休計劃，資產總值為\$1,793.8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年內的工作匯報如下。

撤回豁免證明書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有255個此類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涵蓋3 0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05年3月31日，有5 261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7 000名僱主及500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 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如沒有強積金豁免資格，可從數項計劃銜接安排中選擇其一，包括保留現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繼續營辦、凍結現有計劃或終止營辦現有計劃。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363個，其中228個取得強積金豁免，135個沒有。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130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7 783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5 206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500 000名計劃成員)，2 577個沒有(涵蓋約60 000名僱員)。在接近2004-05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有減少趨勢。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的。

**表 4.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94	28	413	20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30	9	1,133	55
支付予計劃成員	212	63	515	25
總計	336	100	2,061	100

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向計劃提供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成員的權益申索。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一類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另一類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後者，精算師應向僱主建議為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而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僱主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的次數亦須較為頻密，由三年一次增至每年一次，直至計劃資產水平回升至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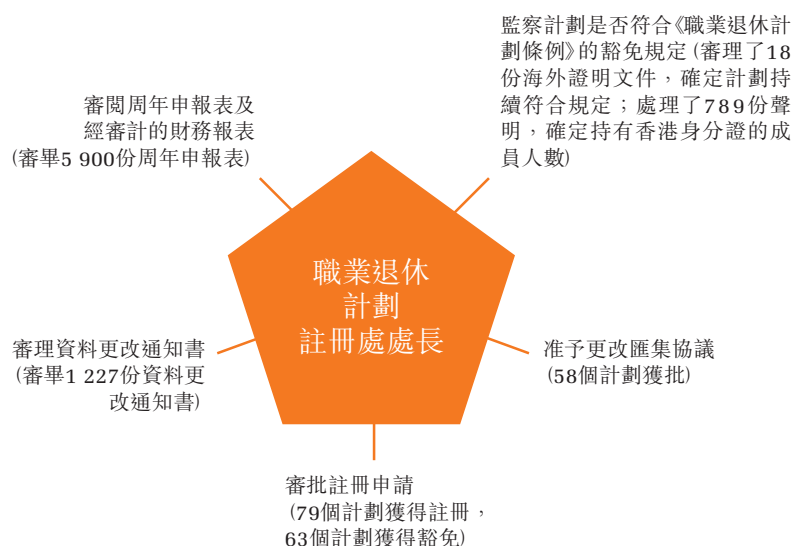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接獲的精算師證明書顯示在311個界定利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共有23個(7.4%)款項不足，涉及的總資產達\$59.69億，不足之數總計為\$2.77億，約佔該23個計劃總資產4.6%。與去年相比，情況明顯有所改善。去年款項不足的界定利益計劃有48個，不足之數總計為\$7.53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5.9%。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

除處理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終止營辦申請，以及監察界定利益計劃是否具備足夠款項應付權益申索外，積金局身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須持續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審理計劃的資料更改及確保計劃管理恰當。有關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3。

圖 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截至2005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8。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

持之以恆...

積金投資看長線



公眾教育及推廣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十分重要，有助加強社會支持強積金制度，以及讓就業人士明白他們的強積金權責。年內，活動的重點包括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及使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瞭解及早為退休生活儲蓄的重要性。

投資教育

積金局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向市民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及讓他們明白個人的強積金權責。活動內容包括由2004年8月中至9月中，在新城電台采訊台「1044好心情」節目中播放一輯共四集、每集30分鐘的節目，向新移民介紹強積金制度；在2005年1月在商業一台播放一輯共12集的節目「黃金飯局」；另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一輯10集的電視節目「積金創未來」，於2005年3月初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積金局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積金創未來」電視節目。

積金局特別主動透過安排傳媒訪問、發布新聞稿及供稿報章，讓市民更認識保本基金及保證基金的特點。



透過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向公眾介紹強積金投資知識。

此外，積金局與專業團體合辦10場研討會，出席者包括人力資源及法律界的專業人士以及強積金業界的高級行政人員。積金局亦有參與「財經博覽」，為到場人士舉辦三場強積金投資研討會，並與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及《經濟日報》為市民大眾舉辦一場同類型的研討會，旨在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積金局年內共在報章刊登230篇稿件，介紹強積金投資知識及強積金制度。接近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與七份中文報章合作，把部分供稿結集為《擇金有術》小冊子，在公眾地點派發。

青少年教育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積金局展開學校活動，推廣終生理財的概念。2004年最後一季，積金局為中學生舉辦「中學生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講解有關財務策劃及強積金制度的概念及目的。小學生方面，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親子標語創作大



舉辦不同活動，向下一代灌輸及早計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賽。同年3月則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以「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計劃策略」為主題的大專學生理財個案創作比賽。

積金局合共為大學、中學、青少年培訓計劃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150場講座。積金局亦於2005年2月參加了「教育及職業博覽2005」，並以「積金理財，越早越好」為主題擺設展覽攤位，讓市民多瞭解終身理財的觀念及好處。



參觀2005教育及職業博覽人士細閱強積金資訊。

深入社群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的支持，積金局與不同界別，包括社區團體、政黨及區議會保持聯繫，建立夥伴關係。積金局除參與地區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外，還為工會、政黨、專業團體、商會及社區團體舉辦講座及研討會。

與上一財政年度一樣，積金局於2004年12月參與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香港工展會，以話劇、攤位遊戲及問答比賽等形式推廣強積金制度。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積金局與多個政黨合辦22場積金嘉年華，活動包括攤位遊戲、資訊展覽、強積金詢問處以及舞台表演等。

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亦知悉個人強積金權益，積金局向他們派發翻譯為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文字的強積金便覽。另外，亦設計了新的宣傳單張《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派發予市民。



深入社區，與市民積金全接觸。

推廣活動

積金局於2004年7月初發出新聞稿，公布發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為分期執行《披露守則》內各項規定揭開序幕。積金局網頁同時增設「資料發放」專欄，介紹《披露守則》及其新措施。而為配合《披露守則》所載各項改革於不同階段施行，積金局現正製作三份宣傳小冊子，準備分期印發。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活動，亦加入了《披露守則》的資訊，並透過報章供稿、設置展覽板及地區嘉年華等形式，向市民傳遞《披露守則》的訊息。

2004年8月至10月，積金局舉辦小型推廣活動，提醒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並製作單張及紀念品等宣傳物品，向工會成員以及在的士站派發。2004年8月至12月，積金局亦展開「強積金行業計劃」推廣活動，向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派發單張，推廣行業計劃。

聯繫傳媒

積金局年內定期與傳媒會面，致力加強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讓他們瞭解最新發展。積金局在九份本港報章設立專欄，共刊登230份有關成員保障及強積金投資的稿件。年內，積金局亦發出201份新聞稿，講述積金局執法的個案。

積金局主要的推廣活動及報章專欄一覽表載於附錄9及10。



透過外展活動及講座，增進飲食業及建造業員工對行業計劃的認識。

多加儲蓄...

積金更多添保障



支援服務

積金局在2004-05年度繼續鞏固強積金制度，確保強積金法例獲得遵守，並致力提升積金局的能力、誠信及問責性。行政部轄下各部門與法律事務處，合力協助其他部門策劃及執行工作計劃，以達致上述目標，並為機構上下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

人力資源管理

架構檢討

積金局自1998年投入運作以來，已就組織架構、運作及人力資源策略進行連串檢討，以期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根據過往數年的檢討結果，並隨着新任行政總監在2004年7月1日正式就任，積金局年內就整體組織架構進行另一輪檢討。檢討建議已予實施，包括於2005年年初填補兩個高層職位空缺，由執行董事(監理)及主管(行政)分別領導監理部和行政部，增強資深管理層的實力。

在「處」的層面，資訊科技處、人力資源處、法律事務處、機構事務處轄下的圖書館、成員保障處、投訴及調查處、職業退休計劃處、中介人／受託人處、社區關係處、推廣及教育處均進行了管理檢討。該項檢討針對多個範疇，包括事務目標及業務流程、組織架構、工作分析、人力資源需要、工作策略、政策、管控措施及行政支援服務等。

在「部」的層面，執法部的業務流程及組織架構已予檢討，使成員保障處和投訴及調查處以「一條龍」模式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追討欠款。監理部的組織架構、工作角色及所需技能，亦已因應新合規標準的頒布而展開檢討，該項檢討將於2005-06年度繼續進行。

人手編制及薪酬

積金局的職位數目在2001年有327個，其後減至2003年的280個，自此以後維持穩定。2004-05年度，職員成本佔總開支66.2%，員工流失率為14.42%。年內進行了28項招聘，填補因管理及支援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職位空缺。行政總監、執行董事(監理)及主管(行政)的招聘工作亦已完成。

各級員工的薪酬檢討於2004年8月完成後，員工的薪酬已分兩階段調整至與市場接軌。

至於高層人員的薪酬，行政總監於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的總現金薪酬為\$3,621,357.00，當中\$3,125,070.00為固定薪酬；其在20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署任行政總監期間的總現金薪酬為\$1,102,950.00，當中\$937,530.00為固定薪酬。四名第二及第三層行政人員的年薪，平均分別為\$2,898,600.00及\$2,667,226.22¹，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則平均分別為\$272,747.00及\$490,631.61。

首三層行政人員均享有年假、強積金供款、人壽及醫療保險等福利。在2004-05年度，為行政總監及署理行政總監提供此等福利的開支分別為\$387,651.39 及\$118,800.23，而為第二及第三層人員提供此等福利的平均款額則為\$342,297.49 及\$339,419.28。三層行政人員並不享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機構發展及 文化建立

機構文化的建立

在2003-04財政年度，積金局設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推廣機構的四個信念(即洞悉社情、克盡己任、精益求精及群策群力)，並獎勵在工作上身體力行的員工。本年度設立「對內／對外服務嘉許獎」，使嘉許計劃更具規模，並得員工積極參與提名及投票，反應十分熱烈，共有120名員工獲獎。頒獎禮已於2004年12月舉行。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工作表現，連續第二年獲得社會認同。2004年7月，積金局一名督察獲得申訴專員嘉許獎的「投訴處理組別」嘉許獎。這正好驗證積金局員工處理投訴的專業水平，以及對客戶服務的承諾。

¹ 員工如在某職級服務不足一年，其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將化為全年計算，以便得出平均年薪。

支援服務 (續)

一如往年，管方在2004-05財政年度開始前特別舉行簡介會，向全體員工講解該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目標、方向及重點。2004年6月，行政總監的任命公布後，又特別安排員工以小組或個人形式與行政總監會面，讓她聽取意見。

年內亦推出了數項具多重目標的活動，包括在員工福利委員會轄下成立13個興趣小組，以及舉辦多項正式及非正式的比賽及知識分享會，藉以促進員工彼此間的溝通、進一步加強機構的凝聚力，以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

培訓及發展

積金局繼續提升人力資源效能，年內推行了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這包括以發展分析思維為目標的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有關如何應付難以處理的投訴人的分享會；為成員保障處的前線員工舉辦的壓力管理課程；以及透過聯誼活動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舉辦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等。此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讓員工掌握業務知識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技能。課程內容涵蓋法律、會計及投資知識、巡查及調查技巧、資訊科技等方面。

積金局繼續舉辦知識管理／分享活動，包括與時事、職業安全與健康、危機管理及業務延續計劃等課題有關的簡介會。年內舉辦的員工培訓活動及機構發展及文化建立活動共超過130場，逾3 000人次出席，詳情載於附錄11。

其他員工活動

年內，積金局共刊發三期員工通訊《金果園》，五期《職員快訊》及三期《職員通訊》。員工福利委員會合共舉辦七項活動，包括「有戲睇」、攝影比賽、保齡球大賽、聖誕聯歡會等，亦安排了一項員工購物優惠計劃。

積金局參加了由六個公營金融規管機構合辦的2004年監管盃籃球比賽及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籃球隊及足球隊隊員在比賽中充分展示其球技及團隊精神。



參加保良局「新春行大運」慈善步行。

年內，積金局參與了多個社區活動及籌款活動。積金局全體員工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第四度並連續第二年贏得傑出參與率獎(機構及團體)冠軍。2005年2月28日，積金局在辦事處舉行捐血日。而為賑濟南亞海嘯災民，積金局全體員工響應慈善機構的募捐呼籲，於2005年1月籌得善款共\$100,000。2004年10月及2005年2月，積金局的員工代表分別參加「苗圃行動第六屆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及保良局「新春行大運」慈善步行，前者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得\$17,060的教育經費，後者則籌得\$8,630，以支持保良局的服務。

財務控制

為了有效分配機構的資源，積金局嚴格執行成本控制，包括為提升執法行動而需要的開支。積金局在2004-05財政年度的總開支為\$1.989億，較上年度減少1.3%。

年內，積金局實施新的儲備投資策略後，財政預算的編排形式亦予檢討。為方便監察內部資源，財政預算改分為「營運帳戶」及「基金管理帳戶」兩項。營運帳戶涵蓋所有與規管及支援活動有關的收支項目，而基金管理帳戶則涵蓋所有與積金局儲備投資活動有關的收支項目。

積金局繼續透過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採購程序，致力確保服務及貨品的採購工作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年內修訂了《採購政策及程序手冊》，並成立評審小組，負責審核數項主要採購活動的建議書。

為提升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改善了拖欠供款的收支程序。積金局的投資組合進行環球分散投資後，投資交易的查核及記錄程序亦已簡化。

庫務

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由香港特區政府注資\$50億成立，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資產結餘為\$52億。補償基金²的資產，則由特區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收取的徵費組成，進行投資後，年底總值\$8.525億。

2004年年初，積金局董事會核准非經常補助金的長遠投資策略。根據該策略，積金局採取新的策略性資產組合，一方面減持現金，另一方面則增加定息票據及股票投資，使新的組合達致環球分散投資的目的。積金局委聘了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非經常補助金的證券投資。新投資策略分階段執行，年內積金局把資金分批交給該三名基金經理投資。最後一批資金已於2004年12月轉移。為確保該三名基金經理及主保管人提供優良服務，其服務及表現均受積金局密切監察。

依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可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計劃的註冊年費。但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受託人一直獲豁免繳付此項費用。

資訊科技

積金局繼續為促進運作效率而加強及開發資訊系統，工作包括檢討職業退休計劃的業務流程，以期重新開發現行的相關電腦系統。把現有系統重新建立為「職業退休計劃資料管理系統」的工作，已於2004年年底展開。在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方面，用以處理中介人註冊及取消註冊的資訊系統已予簡化，積金局並已着手執行註冊續期及發出強積金中介人證書的新流程，準備取代現有的中介人證。

積金局已完成檢討與執法有關的資訊系統，並評估了提升系統功能的需要。多個已開發的項目包括用以自動處理清盤個案的系統，以及用以主動調查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的巡查系統組件。此外，亦建立了檢控資料庫，讓調查及檢控隊伍的成員共享資訊。

年內，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還包括為積金局網站新增簡體字版，以便向更多用戶發放資訊。為確保資訊資產獲妥善保障，積金局亦委聘了顧問，就資訊系統進行綜合保安評估。此外，我們亦開始檢討現有電腦設備，以確定是否有提升或更新的需要。

² 補償基金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目的是就強積金受託人或從事強積金計劃管理業務的人士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損失，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補償。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以及每年向所有強積金計劃按其淨資產值徵收0.03%的費用。

檔案管理

年內，積金局完成編寫《檔案管理政策手冊》，並向員工講解當中所載的檔案管理概念及策略。此外，亦已發布一套檔案保存指引，以協助各職能部門制定檔案存廢時間表。積金局繼續探討在檔案管理範疇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期執行更具效率及節省空間的存檔系統。局方安裝了由香港特區政府效率促進組供積金局試用的一套電子存檔系統，名為「總務及檔案室資訊自動化系統」(簡稱“GLORIA”)；若干選定部門試用後，滿意該系統的效能。積金局已計劃把GLORIA推展至更多部門試用。

業務延續演習

積金局由2002-03年度起制定災難應變計劃，以確保業務在發生重大事故的情況下仍能運作。積金局根據年內多次演習所得的經驗，修訂了災難應變計劃，並於2004年9月公布《危機管理及業務延續計劃手冊》。手冊列載多項與危機管理有關的政策、程序及運作指引，讓積金局在正常運作、員工、客戶或聲譽等方面受到威脅的時候，知所參考。一項大型演習於同月順利完成。是次演習模擬在災難情況下，員工無法返回辦事處工作；讓員工試行和熟習各項程序，使重要的業務得以繼續進行。演習項目包括在另一地點恢復資訊系統的操作，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以及安排危機管理小組到後備辦事處監察各項主要業務運作，並與員工及局外相關方面保持聯繫。

風險管理、管理 檢討及內部審核

年內，積金局推出風險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在機構層面的風險已予識別，並就此擬成機構風險紀錄冊及初步的處理方案。所有部門同時獲提供適當指導，以便制定切合各自情況的風險管理計劃。所有部門已於2004年6月完成編製其風險登記冊，相關的風險管理計劃亦已付諸實行，只有受託人處例外。由於積金局須為強積金受託人推行合規標準，受託人處的工作安排將有變更，因此該部門將在2005年才落實其風險管理計劃。

除上文「架構檢討」一節所述的管理檢討外，年內共進行了六次內部審核。熱線中心的工作，以及投訴及調查職能已予審核，以瞭解分工安排是否足夠，標準程序有否遵守及內部管控措施是否妥善。此外，亦已審核成員保障處在處理參加計劃及權益提取等工作方面的運作效益及效率，以確定有否設立周全的監察及匯報制度。過往數年進行內部審核時所識別的改善措施亦予檢討，以確定有否全面落实。此外，還就特別議題進行檢討，例如業務延續及災後運作復原措施、資訊科技項目的監察程序及積金局資產的撤帳程序。

董事會及 其他委員會

2005年3月16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積金局董事會五名非執行董事卸任，另委任四名人士接任，任期兩年，由2005年3月17日起生效。特區政府亦於2005年3月29日宣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八名成員卸任，另委任八名新成員加入，任期兩年，由2005年3月30日起生效。有關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全體成員獲香港特區政府續委兩年，任期由2004年8月25日起生效。

法律支援

法律事務處就積金局各方面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年內，就受託人、中介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監察工作向監理部提供意見，亦就計劃行政、投資限制、計劃重組、違規事項及豁免申請所引致的法律問題給予建議。

在執法方面，法律事務處與執法部緊密合作，確保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處除了在個案的巡查及調查期間提供法律意見外，亦在檢控工作上協助聯絡律政司及檢控官。此外，還在積金局代表計劃成員循民事途徑追討拖欠供款及執行判決等事宜上給予意見。

法律事務處亦有參與強積金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工作，包括就強積金條例建議及相關指引的修訂提供法律意見。其他服務範疇還包括處理積金局在日常運作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

對外關係

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基礎，並且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也是世界銀行所倡議的退休保障制度三大支柱之一。強積金的運作模式獨一無二，全球多個國家及機構均想多瞭解香港推行強積金的經驗。年內，積金局接待不少海外及內地訪客，包括政府或非政府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此外，積金局亦參與多個國際會議，與全球業界及規管機構保持聯繫。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4

5月13日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代表團到訪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向其簡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8月4日至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於澳洲昆士蘭舉行的投資及財經服務業聯會周年大會，與同場的規管機構及業界資深代表就財經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的重要議題及新發展交換意見。

9月15日至17日

營運總監(監管)率領代表團到澳洲昆士蘭出席澳洲合規學會周年大會，與與會者就操守、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等議題交換意見。

10月25日至26日

營運總監(監管)前赴日本東京，出席由太平洋退休金學會舉行的亞洲退休金基金周年圓桌會議，與亞洲各國的公共退休金基金領導人討論共同感興趣的議題。

2005

1月4日

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 (監管) 接待英國精算師學會會長Mr Michael Pomery，向其簡介強積金制度的特點及規管架構。

1月18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理事長項懷誠先生到訪積金局，主席、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 (監管) 向其講解對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投資產品的監管。



2月25日

主席、行政總監、營運總監 (監管) 及執行董事 (規管及政策) 接待泰國政府退休金基金代表團，向其簡介對強積金投資選擇的規管及與強積金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

十個內地公務員培訓團到訪，積金局向其簡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美好將來
由我創”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6	核數師報告書
67	收支結算表
68	資產負債表
69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70	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76	核數師報告書
77	收支結算表
78	資產負債表
79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80	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6P(2)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5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5年7月2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9,470,850	9,964,3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39,889	34,659,933
淨投資收益	3	155,349,468	175,695,997
		172,260,207	220,320,230
其他收入		2,221	18,593
		172,262,428	220,338,823
開支			
職員成本		131,713,334	132,872,251
折舊		10,244,702	18,763,283
處所開支		20,661,628	25,842,21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878,615	3,796,625
投資開支		10,936,463	1,955,603
其他營運開支		21,434,435	18,329,560
		198,869,177	201,559,540
年度(虧絀)盈餘	5	(26,606,749)	18,779,283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6	9,765,272	16,051,651
正進行項目	7	507,826	853,229
證券投資	8	4,748,579,197	2,957,760,442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收益	9	3,606,596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1,787,355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30,394	13,500,243
應收利息		26,117,280	28,340,457
銀行存款		252,140,000	2,212,508,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007,176	22,795,247
		5,596,741,096	5,251,809,330
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345,701,152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8,976,017	12,800,804
預收費用		4,277,550	4,615,400
		388,954,719	17,416,204
資產淨值		5,207,786,377	5,234,393,126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		207,786,377	234,393,126
		5,207,786,377	5,234,393,126

載於第67至75頁的財務報表於2005年7月2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15,613,843	5,215,613,843
年度盈餘	-	18,779,283	18,779,283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5,000,000,000	234,393,126	5,234,393,126
年度虧絀	-	(26,606,749)	(26,606,749)
於200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07,786,377	5,207,786,377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 (虧絀) 盈餘	(26,606,749)	18,779,283
調整下列各項：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459,751	2,349,626
固定資產折舊	10,244,702	18,763,283
清理固定資產的虧損 (收益)	650	(58,41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39,889)	(34,659,933)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16,784,188)	(94,205,703)
證券投資的股利	(19,604,509)	(7,359,500)
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36,912,362)	(76,480,420)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淨虧損	21,098,436	-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淨收益	(3,606,596)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79,150,754)	(172,871,77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增加) 減少	(18,730,151)	5,169,37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減少)	26,164,628	(5,065,548)
預收費用的減少	(337,850)	(170,250)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2,054,127)	(172,938,201)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15,577,346	7,359,500
已收利息	126,447,254	144,383,966
清理固定資產的 (付款) 所得款項	(650)	89,115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820,635,497	1,867,639,986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3,602,335)	(9,141,705)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11,237,060,681)	(2,131,519,356)
銀行存款的減少	1,960,368,061	308,391,939
遠期外匯合約的結算	(21,098,436)	-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	(489,334,484)	(12,757,5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71,931,572	174,445,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 增加	(122,555)	1,507,744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704	1,535,960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149	3,04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007,176	22,795,247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9,086,027)	(19,751,543)
	2,921,149	3,043,704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營運租賃

營運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攤分，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退休保障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作為開支入帳。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固定資產從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估計殘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下列是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清理或廢除後所產生的損益，以其售價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正進行項目

在開發過程中的固定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出。已完成的正進行項目的成本會轉到固定資產的合適類別記帳。此類別的項目，並不計算折舊。

減值

積金局於每個結算日查核其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帳面值，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即時於收支結算表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款額的修訂估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關資產沒有高出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積金局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積金局在其後的報告日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分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的減值虧損來計量。投資該等證券所產生的折價或溢價，會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與該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使每段期間取得回報率固定的收益。

投資證券指為明確長遠投資策略而持有的證券。此類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並扣除非短期的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初時以成本值(如有的話)入帳，並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根據合適的市場報價及等值工具計算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盈虧均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3. 淨投資收益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16,784,188	94,205,7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459,751)	(2,349,626)
證券投資的股利收益	116,324,437	91,856,077
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19,604,509	7,359,500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淨虧損	36,912,362	76,480,420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淨收益	(21,098,436)	—
	3,606,596	—
	155,349,468	175,695,997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5. 年度(虧絀)盈餘

本年度的(虧絀)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1,492,335	1,532,700
—其他酬金	15,033,791	15,597,843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07,840,282	108,652,90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7,346,926	7,088,804
	131,713,334	132,872,251
核數師酬金	89,000	83,000
清理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650	(58,414)
營運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13,600,139	18,601,856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工資、浮動薪酬、僱主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他們的酬金幅度如下：

	2005 人數	2004 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5	5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61,109,547	9,014,491	802,684	93,179,291
添置	858,607	2,970,558	129,158	—	3,958,323
清理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3,111,176	64,080,105	9,120,055	802,684	97,114,020
累計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46,736,090	7,336,297	802,684	77,127,640
本年度折舊	18,941	9,290,174	935,587	—	10,244,702
清理時剔除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2,271,510	56,026,264	8,248,290	802,684	87,348,748
帳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839,666	8,053,841	871,765	—	9,765,272
於2004年3月31日	—	14,373,457	1,678,194	—	16,051,651

7.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507,826元(2004年：港幣853,229元)。

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	1,105,462,643	231,555,000	1,105,462,643	231,555,000
債務證券						
上市	—	81,338,191	1,310,699,961	1,680,928,817	1,310,699,961	1,762,267,008
非上市	—	406,793,691	2,332,416,593	557,144,743	2,332,416,593	963,938,434
	—	488,131,882	3,643,116,554	2,238,073,560	3,643,116,554	2,726,205,442
合計						
上市	—	81,338,191	2,416,162,604	1,912,483,817	2,416,162,604	1,993,822,008
非上市	—	406,793,691	2,332,416,593	557,144,743	2,332,416,593	963,938,434
	—	488,131,882	4,748,579,197	2,469,628,560	4,748,579,197	2,957,760,442
上市證券的市值	—	82,128,741	2,416,162,604	1,912,483,817	2,416,162,604	1,994,612,558

積金局由2004年6月9日起採用新的投資策略，使投資更多元化，並不擬將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因此所有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轉至其他投資項目。由此而錄得的約港幣430萬元未實現利益已計入收支結算表。

9. 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當日，積金局已訂立以下以名義款額計的遠期外匯合約：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賣出澳元	(10,853,449)	—
買入歐羅	16,480,278	—
賣出歐羅	(162,835,885)	—
買入日圓	18,865,514	—
賣出日圓	(100,188,509)	—
賣出挪威克朗	(3,336,078)	—
買入英鎊	6,509,368	—
賣出英鎊	(172,387,254)	—
賣出新加坡元	(5,967,690)	—
賣出瑞典克郎	(13,243,914)	—
賣出瑞士法郎	(35,095,436)	—
買入美元	508,015,821	—
賣出美元	(42,265,467)	—

1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1.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2. 營運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而在以下時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1年內	10,187,886	10,187,886
第2年至第6年內	63,305,322	73,493,208
	73,493,208	83,681,094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7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77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184(3)(a)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5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5年7月2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37,366,309	29,571,3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257,465	6,810,762
淨投資收益	3	2,009,107	12,172,117
		43,632,881	48,554,266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3,000	40,000
投資開支		59,778	63,608
其他營運開支		1,400	3,020
		104,178	106,628
年度盈餘		43,528,703	48,447,63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資產			
證券投資	5	206,312,804	209,729,606
應收徵費		36,826,884	28,386,93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9,966,398	–
應收利息		2,759,517	2,783,467
銀行存款		607,360,000	568,000,000
銀行結餘		119,572	129,462
		893,345,175	809,029,471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7,744	57,062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0,796,319	–
		40,844,063	57,062
資產淨值			
		852,501,112	808,972,409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6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		252,501,112	208,972,409
		852,501,112	808,972,409

載於第77至82頁的財務報表於2005年7月2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600,000,000	160,524,771	760,524,771
年度盈餘	-	48,447,638	48,447,638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600,000,000	208,972,409	808,972,409
年度盈餘	-	43,528,703	43,528,703
於2005年3月31日	600,000,000	252,501,112	852,501,1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43,528,703	48,447,638
調整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257,465)	(6,810,762)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4,587,929)	(3,929,038)
證券投資的股利	(978,180)	(688,010)
證券投資的淨虧絀 (收益)	3,557,002	(7,555,069)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37,262,131	29,464,759
應收徵費的增加	(8,439,948)	(10,827,35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 (減少) 增加	(9,318)	4,075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812,865	18,641,481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978,180	688,010
已收利息	8,869,344	11,978,769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39,815,202	248,571,550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439,125,481)	(261,500,137)
銀行存款的增加	(39,360,000)	(18,37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 (增加) 減少	(4,771)	4,77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8,827,526)	(18,62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 增加	(14,661)	14,444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3	69,789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72	8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	119,572	129,462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45,229)
	69,572	84,23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的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補償基金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補償基金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淨投資收益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4,587,929	3,929,038
證券投資的股利	978,180	688,010
證券投資的淨(虧絀)收益	(3,557,002)	7,555,069
	2,009,107	12,172,117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5. 證券投資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32,023,750	30,044,100
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值	55,594,100	179,685,50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8,694,954	–
	206,312,804	209,729,606

6.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統計數據

84	(A)	強積金計劃成員
87	(B)	強積金產品
90	(C)	職業退休計劃
94	(D)	查詢及投訴
97	(E)	執法

附錄

101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103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105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108	(4)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111	(5)	通函一覽表
112	(6)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115	(7)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122	(8)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123	(9)	主要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一覽表
126	(10)	積金局報章供稿一覽表
131	(11)	員工培訓活動
132	(12)	詞語定義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統計數據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¹⁾	297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3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3
減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71
僱員全是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	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28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2) 數字按土地註冊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3)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統計數據 (續)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2 874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5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40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⁴⁾	457
— 家務僱員 ⁽⁵⁾	206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45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19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1 952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2) 數字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3) 數字按庫務署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4) 數字按營辦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數據估計而成
- (5)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6) 數字按入境事務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7)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2003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的數據估計而成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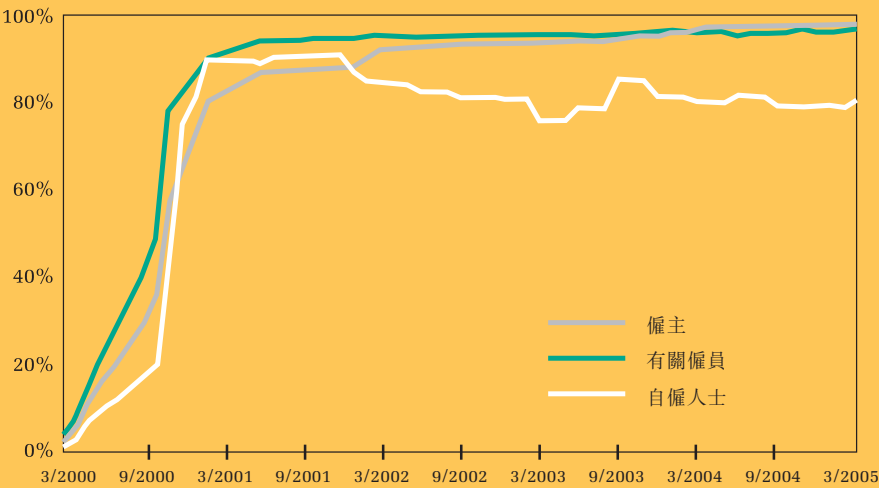
	(’00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的自僱人士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65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361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參與率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 帳戶數目 (‘000)
	參與僱主 ⁽¹⁾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參與率 (%)	
31.03.2004	220	97.1	1 747	96.0	297	80.3	1 267
30.06.2004	222	97.7	1 774	95.4	297	81.8	1 355
30.09.2004	223	97.7	1 800	95.8	296	79.4	1 455
31.12.2004	223	97.9	1 837	96.2	294	79.6	1 558
31.03.2005	224	97.9	1 889	96.7	292	80.8	1 647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接獲的強積金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接獲的供款			支付的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2004年第2季	5,423	557	5,980	332	253	585
2004年第3季	5,502	567	6,069	347	285	632
2004年第4季	5,655	586	6,241	379	305	684
2005年第1季	5,974	658	6,632	441	321	762
總計	22,554	2,368	24,922	1,498	1,164	2,663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統計數據 (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1A.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按計劃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百萬港元)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31.03.2004	94,026	2,275	740	97,041
30.06.2004	96,790	2,339	769	99,898
30.09.2004	104,446	2,478	826	107,750
31.12.2004	116,514	2,746	922	120,183
31.03.2005	120,521	2,820	975	124,316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B.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按計劃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基金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百萬港元)
	保本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均衡基金	股票基金	總計*
31.03.2004	15,185	771	15,893	1,151	49,396	14,645	97,041
30.06.2004	16,143	799	16,428	1,190	50,105	15,232	99,898
30.09.2004	17,164	823	17,430	1,308	53,915	17,110	107,750
31.12.2004	18,237	856	18,528	1,486	61,526	19,550	120,183
31.03.2005	19,204	904	19,020	1,568	63,354	20,266	124,316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2B.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基金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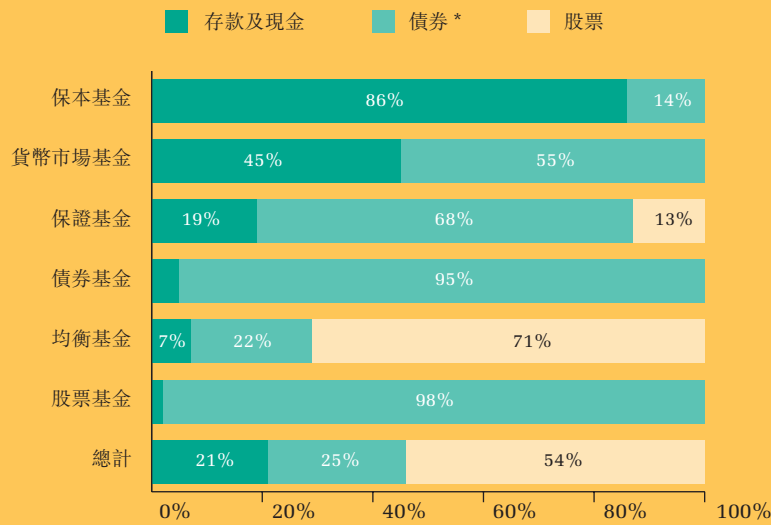
(截至2005年3月31日)



3.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資產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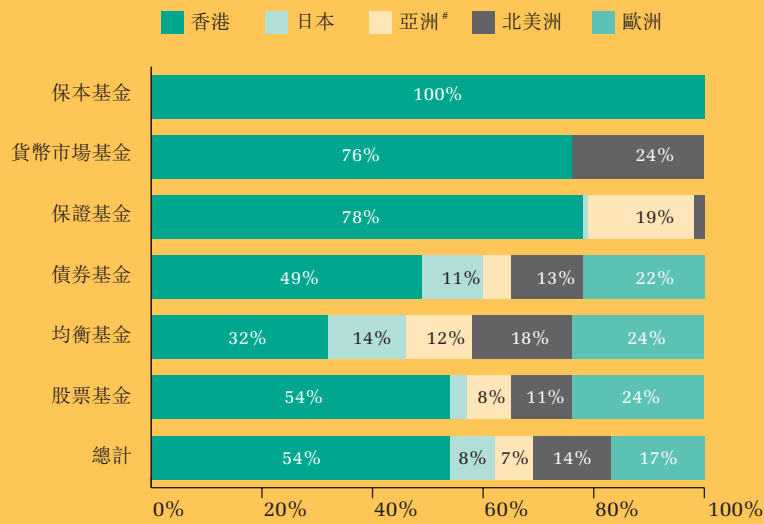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地域*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 「地域」主要反映投資項目發行者所屬的國家。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資產及地域¹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
香港	21%	13%	20%	54%
日本	§	2%	5%	8%
亞洲 [#]	§	§	7%	7%
北美洲	1%	5%	9%	14%
歐洲	§	5%	12%	17%
總計	21%	25%	54%	100%

¹ 「地域」主要反映投資項目發行者所屬的國家。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強積金年率化回報率[#] (按淨供款額加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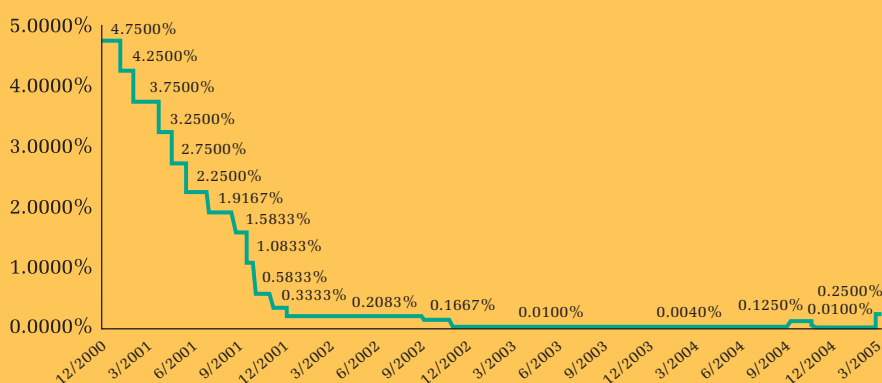
	年率化 回報率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變更(%)
1.4.2001 - 31.3.2002	-2.9%	-2.15%
1.4.2002 - 31.3.2003	-12.1%	-2.09%
1.4.2003 - 31.3.2004	19.2%	-2.13%
1.4.2004 - 31.3.2005	4.0%	0.87%
1.4.2001 - 31.3.2005	4.3%	-1.38%

[#] 此方法按強積金供款及提取權益的時間計算整個強積金制度於特定期間扣除開支後的回報率。

^{*} 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以上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而編製，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7.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保本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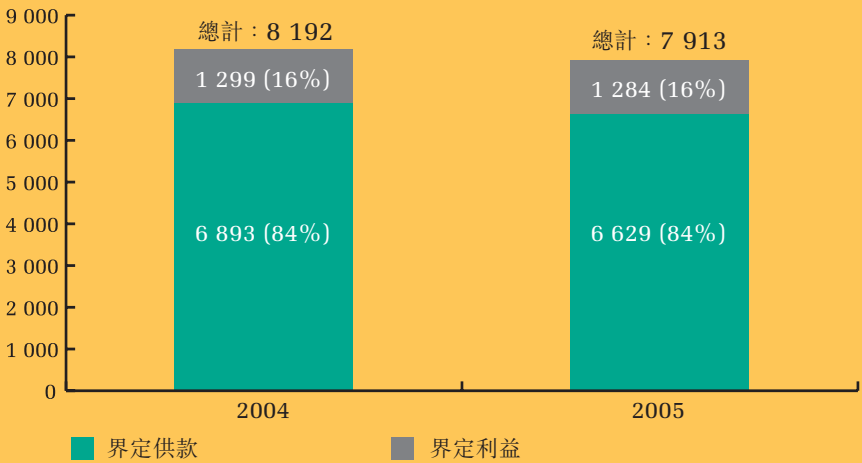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4 585	69	277	21	4 862	61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91	15	34	3	1 025	13
	5 576	84	311	24	5 887	7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229	4	170	13	399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24	12	803	63	1 627	21
	1 053	16	973	76	2 026	26
總計	6 629	100	1 284	100	7 913	100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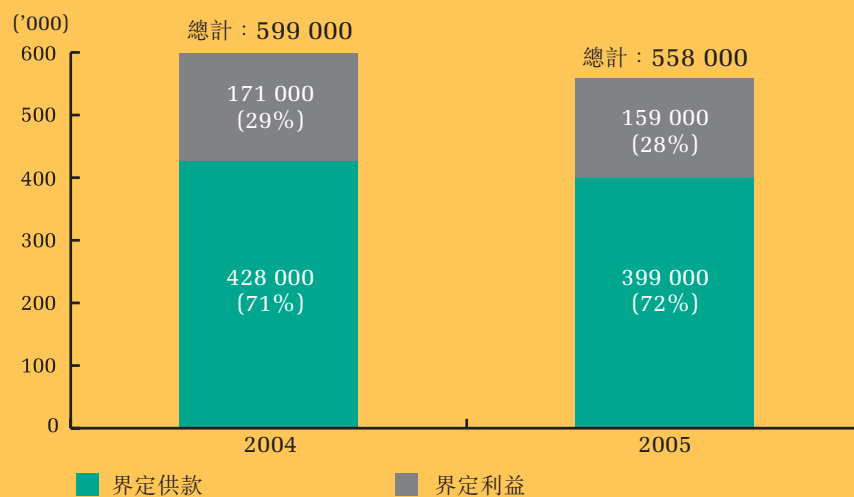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4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 的職業退休計劃	5 069	435	5 504
(b)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註)	12	0	12
(c)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219	36	255
(d) 截至2005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即(d) = (a) + (b) - (c)]	4 862	399	5 261

註：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劃分)

(兩年比較)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349	70	150	30	499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0	85	9	15	59	100
總計	399	72	159	28	558	100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2,425 (75%)	451 (68%)	12,876 (75%)
－ 初期／特別	790 (5%)	70 (10%)	860 (5%)
小計	13,215 (80%)	521 (78%)	13,736 (80%)
僱員供款	3,347 (20%)	145 (22%)	3,492 (20%)
供款總額	16,562 (100%)	666 (100%)	17,228 (100%)

資料來源：5 84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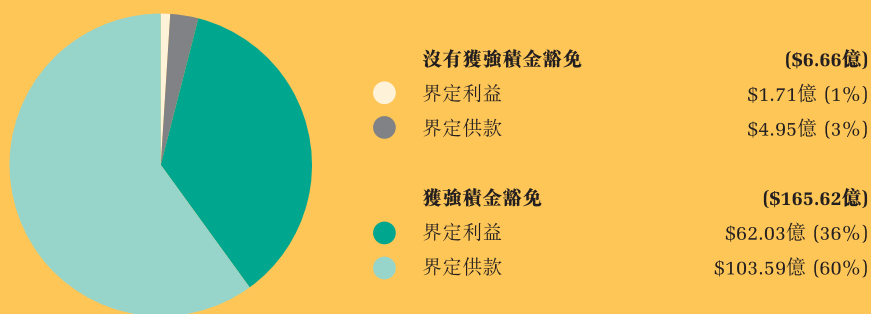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劃分)



供款款額：HK\$172.28 億

資料來源：5 84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劃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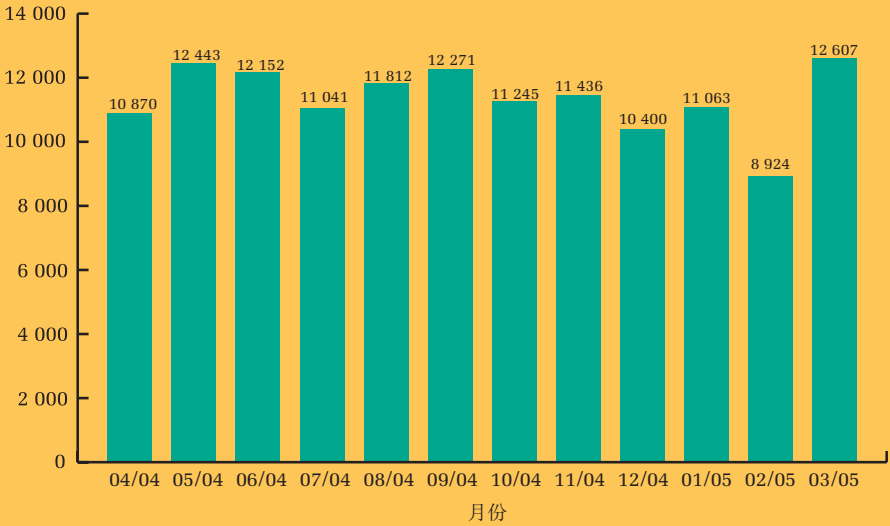


資產值：HK\$1,793.79 億

資料來源：5 84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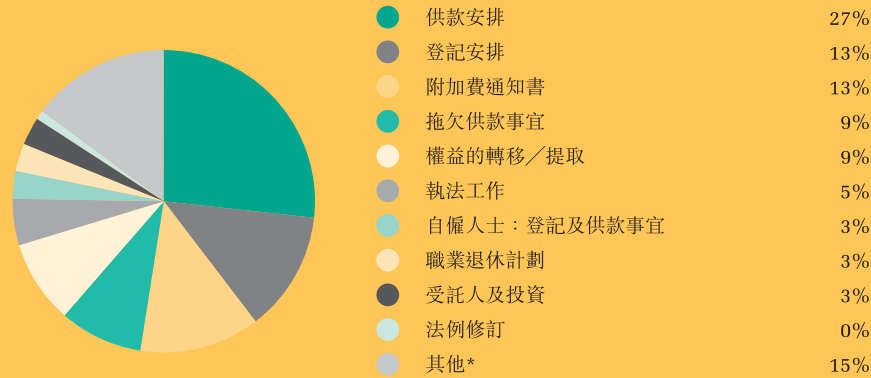
1. 每月查詢數目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統計數據 (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查詢形式	04年						05年						總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電話查詢	10 610	12 181	11 848	10 753	11 558	11 992	10 961	11 149	10 169	10 789	8 730	12 314	133 054
書面查詢	151	184	213	210	176	202	229	205	167	194	134	210	2 275
未經預約親到 積金局查詢	109	78	91	78	78	77	55	82	64	80	60	83	935
總計	10 870	12 443	12 152	11 051	11 812	12 271	11 245	11 436	10 500	11 063	8 924	12 607	136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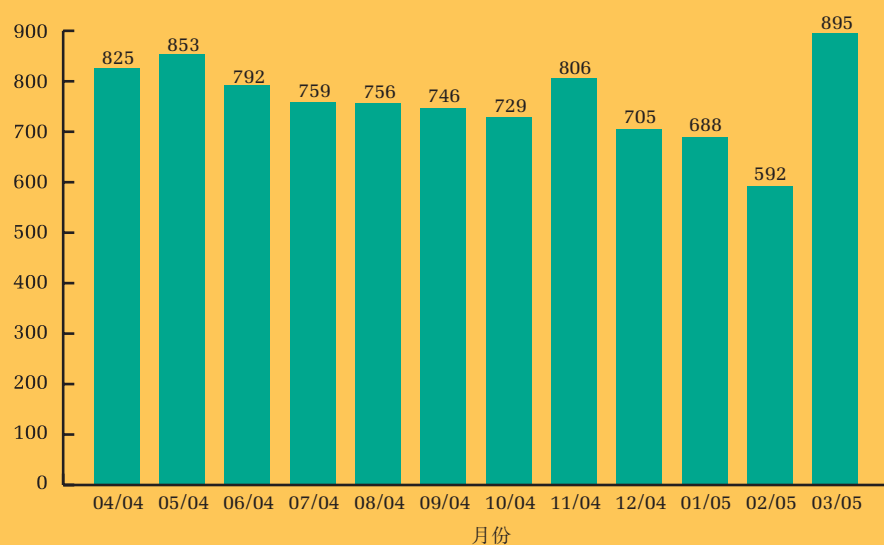
2. 查詢性質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 其他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及行業計劃的登記及供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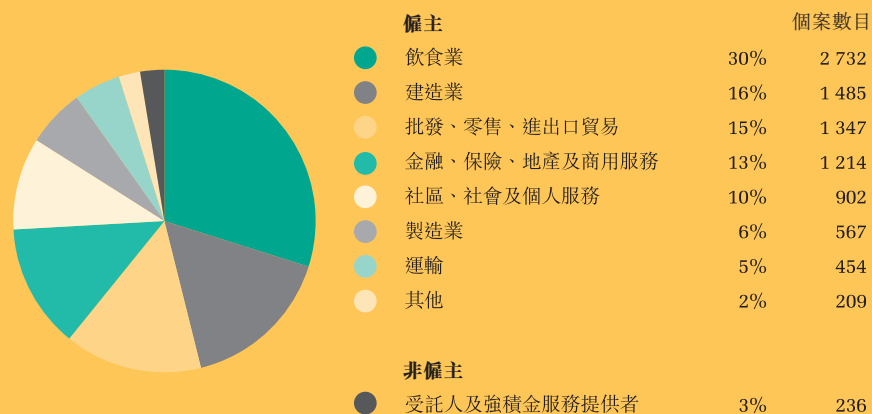
3. 每月投訴數目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統計數據 (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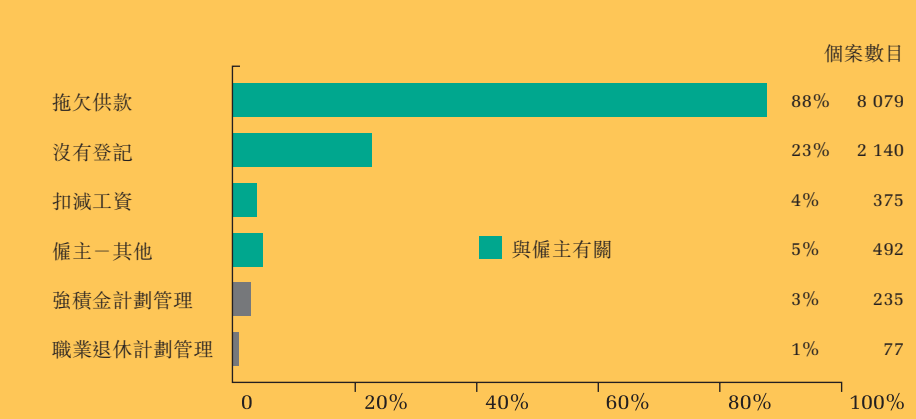


投訴形式	04年						05年						總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電話投訴	678	752	697	692	688	668	649	684	640	617	532	768	8 065
書面投訴	26	28	31	33	31	35	50	62	28	38	26	81	469
未經預約親到積金局投訴	121	73	64	34	37	43	30	60	37	33	34	46	612
總計	825	853	792	759	756	746	729	806	705	688	592	895	9 146

4. 投訴對象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5. 投訴性質*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統計數據 (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統計數據(續)

E部
執法

1. 主動巡查次數(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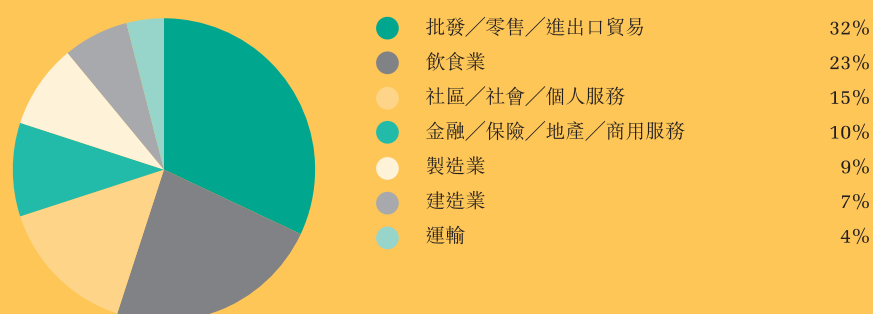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地區	次數	%
油尖旺	559	17%
中西區	440	14%
觀塘	322	10%
東區	259	8%
灣仔	239	7%
葵青	227	7%
九龍城	218	7%
深水埗	203	6%
荃灣	175	5%
沙田	171	5%
元朗	170	5%
屯門	120	4%
北區	44	1%
大埔	39	1%
黃大仙	29	1%
南區	28	1%
西貢	7	§
離島	4	§
總計	3 254	100%

§ 少於0.5%

2. 主動巡查次數(按業務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3. 主動巡查次數(按巡查結果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巡查結果	次數	(%)
無須跟進(即場確定沒有違規事項)	1 509	46.4
須予跟進	1 745	53.6
— 正在調查中	1 089	33.5
— 經調查後無須進一步行動	460	14.1
— 經積金局介入後已糾正錯誤	157	4.8
—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27	0.8
— 入稟區域法院	11	0.3
— 入稟高等法院	1	§
總計	3 254	100.0

§ 少於0.05%.

4. 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統計數據 (續)

E部
執法

月份	第一次通知 (按年利率 15%計算)	第二次通知 (按年利率 20%計算)	通知 (劃一按 5%計算) ⁽¹⁾	總計 ⁽²⁾
2004年4月	100	100	25 000	25 200
2004年5月	200	100	24 100	24 400
2004年6月	100	100	24 800	25 100
2004年7月	100	100	25 400	25 600
2004年8月	§	200	25 800	26 000
2004年9月	100	§	25 400	25 500
2004年10月	100	§	25 600	25 800
2004年11月	100	100	25 500	25 700
2004年12月	100	§	25 200	25 300
2005年1月	§	§	25 700	25 700
2005年2月	§	§	25 700	25 700
2005年3月	§	§	25 800	25 900
總計 ⁽²⁾	1 000	700	304 000	305 700

- (1) 就有關法例修訂於2003年2月開始生效後的欠款期發出的通知書，徵收的附加費劃一為有關欠款額的5%。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 少於50

5. 調查個案數目 (按月及涉嫌違規事項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涉嫌違規							總計*
月份	扣減工資	強迫	沒有登記 參加計劃	拖欠供款	沒有發出	其他#	
		僱員轉為 自僱人士			供款紀錄		
2004年4月	35	2	177	760	6	33	805
2004年5月	31	2	188	765	2	42	820
2004年6月	54	0	182	707	5	26	767
2004年7月	22	1	195	648	2	37	728
2004年8月	31	0	180	656	1	48	725
2004年9月	30	1	155	649	2	41	706
2004年10月	25	1	166	620	1	47	695
2004年11月	33	3	195	711	1	33	773
2004年12月	22	4	194	626	1	31	681
2005年1月	26	1	170	601	4	31	669
2005年2月	24	3	138	537	1	26	580
2005年3月	42	0	200	799	2	51	873
總計	375	18	2 140	8 079	28	446	8 822

-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等資料通知受託人。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違規，因此違規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計。

統計數據(續)

E部

執法

6.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按違規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違規性質	罪名成立	檢控情況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 數目
		傳票尚待 發出	撤回檢控*	
未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13	16	1	30
拖欠供款	713	263	51	1 027
總計	726	279	52	1 057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踪，或在傳票發出後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7A. 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1 183	2 734
向區域法院申請	45	782
向高等法院申請	3	394
向執達主任申請	487	924
向清盤人申請	391	6 088

7B.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9

8. 向核准受託人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違例事項 數目	罰款款額
			HK\$
違反《一般規例》第153(2)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轉移累算權益)	1	1	1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56(2)條 (在接獲附加費款項後沒有在法定限期內 轉移累算權益)	1	1	20,000
總計	2	2	30,000

9.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HK\$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8	40,000

統計數據 (續)
E部
執法

附錄1 董事會及各 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李業廣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成員^註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耀宗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景生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4年5月12日起)

孔令成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

孫德基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

黃定光議員，銅紫荊星章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

葉澍堃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時亨議員，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于海平女士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

吳積民先生 (任期由2005年2月1日起)

註：鄧國楨法官，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2004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出任原訟法庭法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周永新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成員

倪錦輝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莊學海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梁富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李鳳英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葉維義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

陳智思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陳婉嫻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朱幼麟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潘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單仲偕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陳國傑先生 (任期至2005年3月29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陳志良先生

陳偉麟先生，榮譽勳章

張煒林先生，榮譽勳章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顏振雄先生

蘇劍虹先生

蔡鎮華先生，榮譽勳章

黃永灝先生

陳棋昌先生

劉嘉時女士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成員

李業廣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

財務委員會

主席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成員

李業廣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附錄1 (續)
董事會及
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投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成員
呂明華議員， 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于海平女士*
李樹榮先生， 銅紫荊星章*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 *

* 由其中一人參加相關的投標委員會會議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4年4月26日起至2005年3月16日止)

成員
陳景生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4年7月2日起)
艾德勤先生(Mr Duncan Abate)
程劍慧女士
Mr David Humphreys
劉嘉時女士
老建榮先生 (任期由2004年7月2日起)
李國基先生
劉允剛先生 (任期至2004年7月1日止)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
(任期由2004年10月6日起)
于海平女士 (任期至2004年10月5日止)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主席
夏佳理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僱員代表
李啟明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錦源先生
張麗霞女士

僱主代表
董慧敏女士
李燕明女士

強積金行業代表
劉嘉時女士
麥伯恩先生(Mr Mark Bain)
老建榮先生 (任期由2004年5月20日起)
程劍慧女士 (任期由2004年9月27日起)
艾德勤先生(Mr Duncan Abate)
劉允剛先生 (任期至2004年5月19日止)
董雅卓先生(Mr Tony Archer)
(任期至2004年9月26日止)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劉嫺華女士， 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4年8月23日起)
黃國倫先生
盧古嘉利女士 (任期至2004年8月22日止)

積金局代表
李啟明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馮柏棟先生， 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5年3月16日止)

成員
范耀鈞教授， 太平紳士
霍兆剛先生， 資深大律師
許利嘉先生(Mr Philip Hilliard)
雷鼎鳴教授
蘇偉強先生
田耕熹博士
吳斌先生， 太平紳士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馮柏棟先生， 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吳斌先生， 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成員
陳清珠女士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霍兆剛先生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陳傳仁先生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唐家成先生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施瑪麗女士(Ms Maria Xuereb)
(任期由2004年10月1日起)
陳國傑先生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許利嘉先生(Mr Philip Hilliard)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邵衛國先生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蘇偉強先生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田耕熹博士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積金局顧問

許仕仁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錄2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及 附屬法例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年第80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2年第2號條例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2002年第29號條例
對《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0年第32號條例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0年第46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年第23號條例
附屬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98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1999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0年第222及22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2000年第226及227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	2000年第342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2000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相關的公告／命令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6)公告》	199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 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3號法律公告

附錄2 (續)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及
附屬法例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998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998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年第80號) 1999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第485章，附屬法例) 1999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6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 (修訂) 條例〉 (1998年第4號) 1999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1999年更正錯誤令》	199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 (修訂) 條例〉 (1998年第4號) 1999年 (生效日期) (第2號) 公告》	1999年第296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 (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 公告》	2000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年第80號) 2000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00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 (修訂) 條例〉 (1998年第4號) 2000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00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第485章，附屬法例) 2000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000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臨時僱員供款) 令》	2000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指明特准限期) 公告》	2000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修訂附表1) 公告》	2000年第224及225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2號) 條例〉 (2002年第29號) 2002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002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004年更正錯誤令》	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附錄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992年第88號條例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 (修訂) 條例》	1995年第53號條例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 (修訂) 條例》	1999年第52號條例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3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	1993年第59號條例
《1993年稅務 (修訂) (第5號) 條例》	1993年第76號條例
《1997年法律改革 (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 條例》	1997年第80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 (修訂) 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法律適應化修改 (法院及審裁處) 條例》	1998年第25號條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12號) 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2000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2000年第32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2004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2004年第23號條例

附錄3 (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附屬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 (文件認證及證明) 規則》	1993年第40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諮詢委員會) 規則》	1993年第40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豁免審計) 規則》	1993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規則》	1993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保險安排) 規則》	1993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 規則》	1993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利益的支付) 規則》	1993年第406號法律公告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修訂) 規則》	1995年第5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 規則》	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 規則》	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更改通知) 規則》	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 (文件認證及證明) (修訂) 規則》	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修訂) 規則》	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 (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 (修訂) 規則》	1999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 (追討欠款) 規則》	2000年第285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附錄3 (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相關的公告／命令	
《宣布更改名稱(金融司) 公告》	1993年第96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1993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3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1994年更正錯誤(第2號) 令》	1994年第65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 規則(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 規則(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 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 令》	199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1998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第2號) 令》	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 規則〉(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1999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72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 規則〉(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 規則〉(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9年(生效日期) 公告》	1999年第74號法律公告

附錄4
強積金指引及
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部 發牌指引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12/98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12/98
I.3	《保管人指引》	5/03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12/98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5/03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12/98
I.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10/04
I.8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	10/00
第II部 報告規定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8/02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7/01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3/05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3/05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7/01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5/99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4/01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3/05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8/02
第III部 投資指引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5/04
III.2	《其他證券指引》	8/04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	5/03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3/05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5/04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10/01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5/03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3/99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2/01
III.10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	5/03

附錄4 (續) 強積金指引及 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V部	計劃運作	
IV.1	[已廢除]	於2004年6月廢除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8/02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7/01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5/04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4/99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	4/99
IV.7	《轉移權益的收費指引》	5/99
IV.8	《有關僱員 (臨時僱員除外) 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9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5/02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5/02
IV.11	《有關僱員供款期指引》	5/04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7/00
IV.13	《補償基金指引》	1/01
IV.14	《付款結算書指引》	8/02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5/02
IV.16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	5/02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8/02
IV.20	《預付供款指引》	5/02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公告的報告指引》	8/02

附錄4 (續)
強積金指引及
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V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4/99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利益的保存》	4/99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說明例子》	5/99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6/99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6/99
V.8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00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00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6/04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12/00
守則及指引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11/02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12/99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修正表	5/00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指引》	4/03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6/04

附錄5 通函一覽表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發信日期	收件人	主題
2004年8月13日	全體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	向僱主提供獎勵回贈
2004年8月31日	全體職業退休計劃的公司及 個人受託人/管理人	職業退休計劃行政修訂事宜
2004年12月14日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 計劃的全體僱主 (或有多名僱主 的計劃的僱主代表) /受託人	有關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簡 稱「最低利益」) 可轉移性的規定
2004年12月17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	成員資料規定*
2005年2月23日	全體強積金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	香港會計準則
2005年2月23日	全體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指定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

*只有英文本

附錄6

核准強積金

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美國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美國國際集團是國際性保險及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及全球130多個國家及地區，透過轄下成員公司龐大的全球化財產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網絡，為各商業、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集團的國際業務更包括金融服務、退休儲蓄及資產管理。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AXA集團提供經濟保障及財富管理服務。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成立於1999年6月，並根據《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信託公司。銀聯信託同時兼任轄下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

銀聯信託由擁有逾250間分行的多家香港銀行聯營，提供全面的退休金產品，包括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僱主營辦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第三者行政管理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從事廣泛類別的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主力開拓國際結算業務。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中國業務等部門，東亞銀行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和產品，包括存款、外幣儲蓄、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服務、樓宇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產品、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銀行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服務、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匯款及外匯孖展交易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與英國保誠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附錄6 (續) 核准強積金 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05年3月31日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花旗集團是全球性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保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服務。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由澳洲聯邦銀行集團全資附屬機構康聯亞洲有限公司擁有。該集團在全球13個市場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零售、商業及企業銀行服務、基金管理、一般及人壽保險，以及退休金服務。

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隸屬的Dexia集團，是一所在歐洲註冊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信託人或管理人。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是註冊信託公司，為退休金計劃提供機構信託服務。

附錄6 (續)

**核准強積金
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多個國際市場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多元化的財務保障及全面的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多達1,1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危疾保險、互惠基金、退休策劃、投資管理及信託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澳洲MLC集團的附屬公司。MLC集團隸屬澳洲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理財策劃及顧問服務、創富(投資、退休金、私人銀行)和財富保障(保險)方案予零售及機構客戶。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是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個人壽險、醫療和傷殘保險、退休計劃管理、團體保險、壽險人身意外保險、一般保險及資產管理。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財務集團的成員公司。信安財務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傷殘及健康保險、互惠基金、住宅按揭、投資管理及退休金計劃。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個人及商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理財及保險等服務。

附錄 7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優越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平衡基金 銀聯行業保本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進取基金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平衡基金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進取基金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平穩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資本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東亞 (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 (強積金) 均衡基金 東亞 (強積金) 資本基金 東亞 (強積金) 增長基金 東亞 (強積金) 保證基金 東亞 (強積金) 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康聯彩虹 65	康聯均衡基金 康聯保本基金 康聯定息基金 康聯香港股票基金 康聯增長基金 康聯平穩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德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強積金精選計劃	目標回報基金 亞洲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鷹星強積金計劃 — 金輝人生	鷹星增值基金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環球增長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鷹星強積金計劃 — 穩健人生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睿智強制性公積金	保本基金 精英管理均衡基金 精英管理增長基金 精英管理香港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平穩增長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債券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恒生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滙豐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滙豐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增長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部強積金計劃	仲量聯行保本基金 仲量聯行保證增值基金
滙富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滙富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滙富資本保值基金 滙富環球分散基金 滙富香港特區基金 滙富韓國基金
駿薈強積金計劃	安盛均衡基金 BNP 保本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均衡基金 資本平穩基金 環球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寶源均衡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保本基金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MPF利息基金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寫意生活 (強積金) 計劃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亞洲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保證增值基金
萬誠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新地寶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資本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收益基金
盈科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盈科保本基金 盈科定息基金 盈科環球均衡基金 盈科香港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2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進取增長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保證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B300系列	信安平衡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保守基金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寶源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寶源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渣打保本基金 — 新地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萬國寶通平衡基金 萬國寶通穩守基金 萬國寶通香港股票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2005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均衡基金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香港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平穩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美林策略基金 — 靈活均衡組合基金 美林策略基金 — 靈活債券匯聚基金 美林策略基金 — 靈活股票匯聚基金 寶源強積金亞洲基金 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渣打保本基金 — 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 — 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太平樂休閒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休閒均衡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本基金 太平樂休閒增長基金 太平樂休閒進取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證增值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強積金計劃 — 優越之選	蘇黎世 — 華人銀行保本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保證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港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強積金計劃 — 顯赫之選	蘇黎世 — 華人銀行增值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亞洲股票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資本保證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保本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環球增長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保證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港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國際債券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國際股票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平穩回報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美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 — 華人銀行美國股票基金

附錄8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
協議法團管理人
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百慕達)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9 主要公眾教育及 推廣活動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外展活動 — 向社區傳遞強積金訊息

2005年1月至2月	參與三場「地區嘉年華」，向社區傳遞強積金訊息。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與政黨在全港各區合辦22場「積金嘉年華」。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為工會、政黨、專業團體、商會及社區組織舉辦共77場講座及研討會。

投資教育活動 —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4年6月6日	與政黨合辦兩場「投資、理財與積金研討會」，為市民講解強積金投資之道。
2004年8月	分別接受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的訪問，講解保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
2004年8月26日至28日	參加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財經博覽」，為入場人士舉辦三場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研討會。
2005年1月3日至28日	與商業一台攜手製作12集「黃金飯局」，安排在「人生交叉盤」節目中播出。
2005年3月6日至27日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十集電視節目「積金創未來」，提升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報告期內播放了第一至第四集。
2005年3月17日	與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經濟日報》及其經濟商學院合辦「2005積金理財投資全攻略研討會」，為市民講述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5年3月	與七份中文報章合作，印製《擇金有術》小冊子，在地鐵及九鐵車站的便利店、各公眾地點及經由工會派發。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向報章供稿共103份，講述多個強積金投資課題。

附錄9 (續)
主要公眾教育及
推廣活動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推廣活動 — 向市民推廣計劃目的及對成員的好處	
2004年4月至7月	向報章供稿共6份，講述「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
2004年7月	向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發出新聞稿，介紹《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2004年7月	積金局網頁新增「資料發放」一欄，推廣「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
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年青人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	與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經濟日報》及其經濟商學院合辦「中學生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
2005年1月至3月	與《兒童快報》合辦「積金局@全港小學生天天儲蓄好習慣」親子標語創作大賽。
2005年3月	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以「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計劃策略」為主題的大專學生個案創作比賽。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為教育機構、大專院校及中學舉辦共25場講座。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為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學員舉辦共125場講座，介紹強積金制度的特點及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

附錄9 (續)
**主要公眾教育及
 推廣活動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其他推廣活動 — 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4年5月	展開宣傳計劃，說明強積金指引對年屆65歲的有關僱員的供款期作出的修訂。宣傳手法包括舉行簡介會及講座、派發資料單張及向報章供稿等。
2004年8月19日至9月9日	在新城電台采訊台「1044好心情」節目中播放四集強積金節目，向新移民介紹強積金制度。
2004年8月至10月	推出小型推廣活動，提醒自僱人士應有的強積金權責，活動內容包括向現行及準自僱人士派發單張、舉辦外展活動及向報章供稿。
2004年8月至12月	展開「強積金行業計劃」宣傳活動，透過向飲食業及建造業人士派發單張，以及與工會合辦兩場研討會及一場外展活動，推廣行業計劃。
2004年11月	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翻譯為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文字的強積金便覽。
2004年12月30日	參加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第39屆工展會，向市民推廣強積金訊息。
2005年2月19日至22日	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5」，向畢業生及求職者推廣強積金知識。
2005年3月	設計新的宣傳單張《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派發予市民。
2005年3月	印製宣傳海報「維護積金權益」在公眾地方張貼。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發出共200份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新聞稿。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向報章供稿共121份，講述保障強積金成員權益的措施。

附錄10
積金局報章供稿
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報章 / 機構	日期	題目
《蘋果日報》	26-4-2004	積少日記 — 加強溝通改善強積金服務
	10-5-2004	積少日記 — 強積金可抵銷長服金遣散費
	24-5-2004	積少日記 — 受僱滿60日僱主須供強積金
	7-6-2004	積少日記 — 強積金退休保障非應急錢
	21-6-2004	積少日記 — 替去世親人領取強積金
	5-7-2004	積少日記 — 保證基金回報可調整
	19-7-2004	積少日記 — 短期市況無損強積金回報
	2-8-2004	積少日記 — 入稟區院加快追討欠款
	16-8-2004	積少日記 — 自僱人士緊記定時供款
	30-8-2004	積少日記 — 不要貿然轉為自僱人士
	13-9-2004	積少日記 — 公積金強積金領取規定有別
	27-9-2004	積少日記 — 保本基金也會虧損
	11-10-2004	積少日記 — 兩種低風險投資工具
	25-10-2004	積少日記 — 評估風險慎選基金
	8-11-2004	積少日記 — 對付欠供強積金僱主
	22-11-2004	積少日記 — 只將金錢作儲蓄回報不大
	6-12-2004	積少日記 — 自僱人士也須供強積金
	20-12-2004	積少日記 — 高院追欠款加強阻嚇
	3-1-2005	積少日記 — 加強檢控欠供款僱主
	17-1-2005	積少日記 — 強積金供款勿忘交結算書
	31-1-2005	積少日記 — 嚴打長期拖欠供款僱主
	14-2-2005	積少日記 — 解釋退休計劃僱主有責
	27-2-2005	有問「積」答 — 注意自願供款條款
	13-3-2005	有問「積」答 — 特定情況提早領取強積金
	27-3-2005	有問「積」答 — 駐外僱員享強積金權益
《新報》	27-4-2004	積金仔 — 強積金可購五隧一橋債券
	11-5-2004	積金仔 — 僱主供款可抵銷遣散費
	25-5-2004	積金仔 — 試用期亦需供強積金
	8-6-2004	積金仔 — 強積金非為應急之用
	22-6-2004	積金仔 — 去世後積金當遺產處理
	6-7-2004	積金仔 — 基金保證回報隨時有變
	19-7-2004	積金仔 — 應長綫看強積金投資
	8-8-2004	積金仔 — 循區院追討積金欠款
	15-8-2004	積金仔 — 自僱人士需供強積金
	5-9-2004	積金仔 — 公積金與強積金有別
	12-9-2004	積金仔 — 強積金資產穩步增長
	26-9-2004	積金仔 — 保本基金亦可虧損
	10-10-2004	積金仔 — 保本基金屬穩健之選
	31-10-2004	積金仔 — 按可承受風險投資強積金
	7-11-2004	積金仔 — 積金局嚴打無良僱主
	21-11-2004	積金仔 — 理財計劃助退休籌謀
	5-12-2004	積金仔 — 自僱人士應加入強積金
	25-12-2004	積金仔 — 投資債券基金要注意息率
	3-1-2005	積金仔 — 加強執法 保障僱員權益
	30-1-2005	積金仔 — 積金供款須附結算書
	6-2-2005	積金仔 — 兩大新措施加強執法
	14-2-2005	積金仔 — 了解退休計劃保權益
	6-3-2005	積金仔 — 自願供款要注意條款
	14-3-2005	積金仔 — 提早領取強積金須符條件

附錄10 (續)
積金局報章供稿
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報章 / 機構	日期	題目
《成報》	7-4-2004	轉移合併強積金不當或招損
	22-7-2004	強積金投資宜長不宜短
	4-11-2004	人口老化 策劃強積金宜慎重
《經濟日報》	1-4-2004	均衡基金風險可調節
	8-4-2004	組合投資法分散風險
	20-4-2004	僱員供款扣稅上限12,000元
	30-4-2004	強積金供款有數計
	13-5-2004	新僱員享30日免供款期
	14-5-2004	指數基金被動管理
	11-6-2004	強積金投資嚴格監管
	18-6-2004	暑期工也要參加強積金
	16-7-2004	強積金毋須顧慮短期波動
	23-7-2004	強積金退休後滾存博增值
	30-7-2004	人生階段基金 定期調整組合
	20-8-2004	65歲生日前收入仍需供款
	27-8-2004	保證回報可調整
	10-9-2004	強積金逾半投資港資產
	17-9-2004	六成僱員選擇強積金
	8-10-2004	回報未達標保本基金不能收費
	22-10-2004	業務虧損可暫停供款
	5-11-2004	僱員應清楚自身權益
	19-11-2004	專責小組調查拖欠供款僱主
	26-11-2004	理財觀念宜及早培養
	10-12-2004	積金管理 僱主有責
	17-12-2004	債券基金表現 還看息率走勢
	24-12-2004	入稟高院向僱主追欠款
	31-12-2004	飲食建造業供款特別安排
	21-1-2005	如何區別自僱和受僱
	4-2-2005	年尾花紅亦須供款
	18-2-2005	僱主宜向員工詳解退休計劃
	25-2-2005	自願供款加強退休保障
	4-3-2005	均衡基金也有風險
	11-3-2005	5種情況可提早領取強積金
	18-3-2005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低
	25-3-2005	轉換基金須留意交易日

附錄10 (續)
積金局報章供稿
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報章 / 機構	日期	題目
《大公報》	4-4-2004	老積講金 — 披露資產項目增透明度
	18-4-2004	老積講金 — 低息期保本基金回報降
	25-4-2004	老積講金 — 債券基金屬穩健投資
	10-5-2004	老積講金 — 退休後強積金可續投資
	16-5-2004	老積講金 — 強積金投資項目規管嚴格
	23-5-2004	老積講金 — 強積金抵銷長服金遣散費
	30-5-2004	老積講金 — 不應視強積金為應急錢
	6-6-2004	老積講金 — 資料發放守則方向獲認同
	13-6-2004	老積講金 — 研討會介紹強積金投資
	20-6-2004	老積講金 — 供款期新增指引十月生效
	27-6-2004	老積講金 — 應留意保證回報可調整
	4-7-2004	老積講金 — 改選股票基金留意風險
	11-7-2004	老積講金 — 發出守則改善資料發放
	18-7-2004	老積講金 — 強積金回報須看長線
	25-7-2004	老積講金 — 長遠投資須定期檢討
	1-8-2004	老積講金 — 計算調整後的保證回報
	8-8-2004	老積講金 — 點到點比較未反映回報
	29-8-2004	老積講金 — 自僱人士宜增自願供款
	5-9-2004	老積講金 — 資產千億強積金基礎穩固
	12-9-2004	老積講金 — 自僱人士應按時供強積金
	19-9-2004	老積講金 — 公積金和強積金如何選擇
	26-9-2004	老積講金 — 保本基金投資亦會虧損
	3-10-2004	老積講金 — 保本基金錄得正回報
	10-10-2004	老積講金 — 保本保證基金可穩守投資成果
	17-10-2004	老積講金 — 認識強積金投資風險
	24-10-2004	老積講金 — 了解基金資料助強積金投資
	31-10-2004	老積講金 — 延遲提取強積金再投資
	7-11-2004	老積講金 — 對付長期拖欠供款僱主
	14-11-2004	老積講金 — 強積金權益不容剝削
	21-11-2004	老積講金 — 年輕人應妥善理財
	28-11-2004	老積講金 — 自僱人士籌劃積金投資
	5-12-2004	老積講金 — 管理強積金 僱主要留心
	12-12-2004	老積講金 — 散工可參加強積金行業計劃
	19-12-2004	老積講金 — 債券基金表現視乎息率
	9-1-2005	老積講金 — 勞資應檢討強積金服務
	12-1-2005	老積講金 — 僱主供款勿忘提交結算書
	23-1-2005	老積講金 — 分清自僱和受僱
	30-1-2005	老積講金 — 受託人資格有監管
	6-2-2005	老積講金 — 花紅屬強積金有關入息
	20-2-2005	老積講金 — 僱主應提供退休計劃詳情
	27-2-2005	老積講金 — 自願供款增退休保障
	6-3-2005	老積講金 — 退休儲蓄應早作部署
	13-3-2005	老積講金 — 提早領取強積金要宣誓
	20-3-2005	老積講金 — 轉換基金買賣需時
《文匯報》	2-4-2004	投資組合十大資產須披露
	16-4-2004	勞資應檢討積金受託人表現
	23-4-2004	債券基金回報穩定
	30-4-2004	資料助了解強積金投資
	7-5-2004	強積金可抵銷長服金
	14-5-2004	強積金投資項目有規管
	21-5-2004	退休後善用強積金再投資
	28-5-2004	提前領取強積金須合規定
	4-6-2004	資料發放守則方向獲認同
	11-6-2004	強積金投資要領推介
	18-6-2004	供款期指引最新修訂
	25-6-2004	保證基金回報可調整

附錄10 (續) 積金局報章供稿 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報章 / 機構	日期	題目
《文匯報》	2-7-2004	爭取回報須注意風險
	9-7-2004	資料發放守則正式公布
	16-7-2004	強積金毋懼短線波幅
	23-7-2004	定期檢討配合長遠投資
	30-7-2004	保證回報條款須注意
	6-8-2004	點到點比較不反映實際回報
	13-8-2004	自僱人士須加入強積金
	20-8-2004	保本基金低風險選擇
	27-8-2004	強積金資產突破千億
	3-9-2004	公積金與強積金的區別
	10-9-2004	自僱人士須未雨綢繆
	17-9-2004	投資股票基金須考慮風險
	24-9-2004	保本投資亦會虧損
	8-10-2004	保本基金錄3.9%累積回報
	15-10-2004	投資強積金須留意風險
	22-10-2004	投資強積金須看資料
	29-10-2004	提取強積金應考慮市況
	5-11-2004	專責小組針對長期欠款僱主
	12-11-2004	認清有關入息定義
	19-11-2004	培育年青人理財觀念
	26-11-2004	僱主應妥善管理強積金
	3-12-2004	自僱人士應注意強積金投資
	10-12-2004	行業計劃保障退休生活
	17-12-2004	息率走勢影響債券基金表現
	24-12-2004	高院迫供款 更具阻嚇力
	31-12-2004	留意基金投資組合
	7-1-2005	電台節目教強積金投資
	14-1-2005	強積金供款須連同結算書
	21-1-2005	自僱人士與僱主的分別
	28-1-2005	強積金受託人受嚴謹監管
	4-2-2005	花紅須計強積金
	18-2-2005	僱主須解釋退休計劃
	25-2-2005	自願供款須留意條款
	4-3-2005	按個人需要作退休部署
	11-3-2005	提早領取強積金須宣誓
	18-3-2005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較低
	25-3-2005	轉換基金留意交易時間
《明報》 Jump	23-4-2004	花紅佣金強積金計法
	28-5-2004	強積金可與長服金遣散費抵消
	9-7-2004	強積金供款有稅務寬免
	6-8-2004	暑期工駐外僱員須供強積金
	27-8-2004	開舖虧蝕可暫停供強積金
	24-9-2004	常查強積金戶口免招損
	22-10-2004	強公積金四大不同
	17-12-2004	60歲退休可領強積金
	4-2-2005	強積金投資最忌跟風
	17-3-2005	強積金宜併合保留帳戶
Career Times	21-5-2004	Tax Exemption for MPF Contributions
	23-7-2004	Understanding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s
	23-10-2004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ORSO schemes and MPF schemes
	31-12-2004	MPF coverage for employees working in Mainland China

附錄10 (續)
積金局報章供稿
一覽表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報章 / 機構	日期	題目
《東方日報》	15-7-2004	強積金投資看長線
	24-9-2004	公積金與強積金之分別
	8-10-2004	強積金保本基金穩健
	13-10-2004	強積金看長線少擔憂
	20-10-2004	投資保證基金留意條款
	27-10-2004	按人生階段定風險取向
	10-11-2004	確保僱主履行供款責任
	17-11-2004	理財早起步 退休保障足
	24-11-2004	強積金管理僱主有責
	8-12-2004	散工享同等退休保障
	15-12-2004	勞資多溝通 積金更美滿
	22-12-2004	僱主供款可抵銷遣散費
	29-12-2004	區院高院追款 加強執法
	5-1-2005	強積金連續兩年正回報
	12-1-2005	僱主供款須提交結算書
	19-1-2005	均衡基金風險可調節
	2-2-2005	強積金受託人監管嚴
	16-2-2005	債券基金風險低回報穩
	23-2-2005	投放股票基金風險較高
	2-3-2005	評估退休支出早作部署
	9-3-2005	指數基金貼市較易評估
	16-3-2005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低
《太陽報》	22-7-2004	強積金策略重長線
	20-10-2004	回報未達標保本基金免行政費
《經濟日報》 — 《投資理財周刊》	6-9-2004	自僱人士也須為退休籌謀
	20-9-2004	公積金與強積金有何分別
	4-10-2004	積克醒你 — 北上工作留意強積金權益
	18-10-2004	積克醒你 — 強積金投資應看長線
	1-11-2004	積克醒你 —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入息」
	15-11-2004	積克醒你 — 提前取回強積金權益的條件
	29-11-2004	積克醒你 — 保障自身權益 舉報違規僱主
	13-12-2004	積克醒你 — 妥善管理強積金保留帳戶
	28-12-2004	積克醒你 — 強積金可以抵銷長服金或遣散費
	17-1-2005	積克醒你 — 「持盈保泰」穩守強積金投資
《都市日報》	12-10-2004	永不放棄換來一份滿足感
《資本企業家》	2005年1月	僱主慎防觸犯強積金法例
《企業雄才》	2005年1月	管理強積金 僱主有責
	2005年2月	管理公積金 細節要關心
	2005年3月	強積金日常行政事宜

附錄11 員工培訓活動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主題	對象	舉辦場數
強積金事務知識及常識分享 如：2004年立法會選舉對積金局 所帶來影響之初步評估 版權 危機管理及業務延續計劃	全體人員	19場，共有 851人次出席
管理發展計劃 如：如何建立團隊精神 如何應付難以處理的投訴人	全體人員 有關部門的人員	透過員工聯誼活動及成立 興趣小組 持續舉行知識分享會
專業知識／技能訓練 如：建造業的分判及支薪事宜 風險管理 巡查及調查技巧 資訊科技知識	有關部門的人員	91場，共1 450人次出席
機構發展及機構文化建立計劃	全體人員	18場，共有818人次出席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附錄12
詞語定義

附錄12 (續) 詞語定義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給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 (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 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 受保險安排 (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 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 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 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權益。

附錄12 (續)
詞語定義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 (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所產生的款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兩種或多於兩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 (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 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或 b)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附錄12 (續) 詞語定義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及 d) 在《豁免規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有關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指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附錄12 (續)
詞語定義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披露守則》	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數計劃	指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檢委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